

# 明代湖南宜章三堡的設立與屯田之展開

毛帥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 提要

本文擬在辨析宜章南部黃沙、栗源、笆籬三堡設置的基礎上，着重探討明代衛所制度與地方州縣的互動關係。明初，在平定南嶺山區的叛亂後，政府開始有序地在郴桂南部佈署邊防，宜章南部三堡就是在這一大背景下所設立。三堡軍人最初只是築堡戍守，宣德年間下屯令實施後，在衛軍旗打着佔用里民故絕地方的旗號，隨屯而居，與民居錯落相間。伴隨着在衛軍旗的發展，原生聚落形態受到不少衝擊，軍民矛盾日益激化。之後憑藉正德年間平定郴桂南部大動亂之機，一方面軍衛極力維護與州縣關係較密切的「良民村舍」，另一方面一些州縣原有聚落趁機進入軍衛系統。與此相表裡的是，軍衛也逐漸融入當地社會。而軍衛在原有基層社會的發展，不免會損及州縣利益。到萬曆時，宜章知縣黃應芳重新編訂里甲，清丈屯田。此後，三堡的發展進入平穩期，以「屯田所」為組織的單位開始出現，這一格局直至清初衛所改制，仍對當地社會影響巨大。本文希望通過以上個案考察，充份展示明代衛所軍屯制度的諸多變化，並從空間的層面把握衛所與州縣基層村莊之間的複雜關係，以推進衛所制度與基層社會的研究。

**關鍵詞：**衛所、屯堡、南嶺、基層社會

---

毛帥，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  
電郵：maoshuai928@163.com。

本文的研究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項目編號：AoE/H-01/08）、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7-16世紀中國南部邊疆與海洋經略研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中山大學青年教師培育項目「界限與過渡帶——南嶺地區歷史政治地理研究」的資助。

20世紀60年代以來，學界對於軍屯的關注越來越多，湧現出一批優秀的研究成果。<sup>①</sup>王毓銓考證了軍屯制度及其沿革、屯田的所有制關係、軍屯的組織和管理，把對軍屯的研究推向了一個高峰。<sup>②</sup>隨後，顧誠在研究明代史籍時，發現洪武二十四年（1391）與二十六年（1393）天下田土總數差距太大，指出明代的都司衛所與司府州縣分屬於軍事、行政兩體系，各自管轄了大片土地，認為明代的衛所是一個獨立的地理單位。<sup>③</sup>這一研究成果，使以軍屯為對象進行地域社會的研究成為可能。鄧慶平關於河北張家口蔚縣基層行政體系的研究，對衛所與州縣關係及其基層組織、軍事化的鄉村聚落——屯堡進行了較深入的探討。<sup>④</sup>惟其研究的重點主要在清初衛所改制前後，對於明代衛所與基層村莊之間的關係尚揭示不足。本文通過探索明代宜章南部三堡開發的歷史，展示明代衛所軍屯制度的諸多變化，從空間的層面把握衛所與州縣基層村莊之間的複雜關係。

## 一、明初聚落與三堡的設置

### （一）明代以前的聚落形態

郴桂地處湖廣南部，地貌多以中、低山為主體，兼有丘陵、崗地和平原，五嶺之一的騎田嶺橫互其間，成為珠江水系與湘江水系的天然分水嶺，素有「七山二水一分田」的說法。歷史上，其地曾苗瑤雜處，瘴癘盛行。唐末以來，郴桂地區一直被政府視為煙瘴之域、難治之地。

至南宋時期，郴桂地區先後經歷了李冬至、李壽，李金、黃谷，李念九、陳峒、鄭深之亂。<sup>⑤</sup>淳熙年間，曾有人建議將宜章、臨武兩縣割屬鄰近

① 學界對於軍屯的關注，主要依附於對衛所系統的研究。綜觀他們的研究成果，有王毓銓對軍屯制度、作用及軍屯上的生產關係的系統研究，也有范植清、于志嘉等在區域視野下對衛所系統的軍屯進行個案的研究。參見綜述于志嘉，〈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入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1992），頁515-540；張金奎，〈二十年來明代軍制研究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年，第10期。

②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③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

④ 鄧慶平，〈衛所與州縣——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2分（2009年6月），頁291-331。

⑤ 蔡戡，《定齋集》（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卷1，〈割屬宜章臨武兩縣奏狀〉，頁4-8。

的廣東連州，卻遭到廣州通判陸某以及時任湖廣總領的蔡戡極力反對。他們通過尋訪，認為宜、臨兩縣民風彪悍，「平時結集其徒三二十輩，直入連州界，甚則取道廣州懷集，以往廣西封、賀等州，所過劫掠婦女牛馬，率以為常。稍有荒歉，則千百為群，因致猖獗」<sup>⑥</sup>。一旦遭逢動亂，廣東摧鋒軍根本無力阻止，更難以維持當地的穩定。或許是奏章起到了效果，割屬之議未被施行。

郴宜地理條件、人文生存環境雖然惡劣，但其山地開發已較為深入。在蔡戡淳熙七年（1180）的奏狀中，對當時宜章南部的聚落生態有細緻的描寫：

郴州宜章縣太平、長樂二鄉，有莽山諸峒，鄰接連、英、韶州之境，桂陽軍臨武縣有烏峒等處，又接於莽山之傍。其間山嶺峻險，民多兇悍，素為盜賊淵藪。……猖獗之甚者，必合廣東、湖南兩路兵力，然後可以剿戮。如去春陳峒竊發連州接界去處，朝聞結集，暮已衝突，肆為剽掠。居民雖有山寨，逃避不及，多被擄劫。……向來李金竊發，乃盡結太平、長樂二鄉之人以出；近日陳峒之發，止是太平一鄉之人耳，曾未及李金三分之一。而湖南調發潭、鄂、衡、全之兵為未足，又招敢死一軍及郴、桂等州弓兵、土豪、諸溪峒瑤人，總計幾二萬人，方能討捕。……兼又奏：乞先次割下廣東帥、漕、憲司相度，蓋欲本路諸司，盡究利害，今逐司詢訪，審究得宜章、臨武二縣利害，逐一開具在前，委是不可割屬連州。況宜章、臨武兩縣管下，有黃沙、龍回等寨，屯鄂州大軍，幾及千人。若抽回鄂州大軍，易以廣東摧鋒軍，其摧鋒軍近雖准指揮以三千為額，緣廣東郡邑地方人稀，鄰接江西、福建、湖南，其汀、贛之人，每歲春時，動是三、二百人為群，以商販為名，縱橫於廣東循、梅、惠、新、南恩州及廣州外邑之境，以往廣西、雷、化等州，掠取牛畜而歸，稍失備禦，即縱剽奪。<sup>⑦</sup>

這份奏狀從側面透露出當時宜章縣太平、長樂二鄉南部多「峒」、居民以山寨為據點的聚落形態。「峒」，據〈玉篇·山部〉曰：「峒，達貢切，

⑥ 蔡戡，《定齋集》，卷1，〈割屬宜章臨武兩縣奏狀〉，頁7。

⑦ 蔡戡，《定齋集》，卷1，〈割屬宜章臨武兩縣奏狀〉，頁4-7。

又徒董切山。」<sup>⑧</sup>其最初所表達的形態，應該是「山」。〈廣韻·送〉曰：「峒，礪深。」<sup>⑨</sup>其引申意思為深邃的山谷。這兩種意思，用在此處，似不太貼切。根據民國《宜章縣志》對「洞」的解釋，曰：「縣境多山，山間有平行地，可田者俗謂之洞。大都延袤聯屬，無正，方圓十里者，雨久患澇，晴久患旱，大抵然也。」<sup>⑩</sup>此處的「洞」，通「峒」，指一種眾山之間平行地中「可田者」的人文空間，較為符合原本本意。

據黃寬重的研究，宋代為了圖存，極力經營邊防，而且把民間自衛武力納入邊防系統中，積極設置寨堡，組訓民眾。<sup>⑪</sup>「山寨」因此成為比較常見的聚落形態，與北方的寨堡相似，其最開始是民間自發的防禦性聚落組織。據《宋會要輯稿》載：「（紹興）十年七月十六日，尙書省言：『淮北見有土豪，自備錢糧，聚集忠義民兵，劄立山寨，保守鄉土。』」<sup>⑫</sup>這種由土豪自發組織的「山寨」，逐漸成為南宋各地最重要的民事防禦力量，也成為政府極力拉攏的地方勢力。不僅邊地多備「山寨」防「北人」，內地也多建「山寨」防盜寇。<sup>⑬</sup>至於山寨的內部規模，因各地地勢而大小不同，比如宜黃縣龍磔寨：

有土豪焉，自據勝地以置山寨，自辦糧食以給土軍，謂之「忠義」。無累於郡縣，而可以濟官軍之所不及。他日北騎猝至，則險固精勇，此足以自衛。……乃擇地得名曰龍磔者，兩峰對峙，高險可恃，泉瀑旁流，幽深罔測，山巒峻拔，上實平夷，可居千戶而容萬人。……寇至，則登寨出其強者與之戰，而期於必克；寇退，則返故居，各理生業。人人可以自固。<sup>⑭</sup>

⑧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四部叢刊初編本），卷22，〈山部〉，頁2。

⑨ 陳彭年，《廣韻》（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四部叢刊初編本），卷4，〈去聲·送·峒〉，頁3。

⑩ 民國《宜章縣志》，卷3，〈疆域志·關隘表〉，頁32。

⑪ 黃寬重，〈從塢堡到山水寨——地方自衛武力〉，《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343-388。

⑫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8306，〈兵二·忠義巡社〉，頁6801。

⑬ 包恢撰，《敝帚稿略》（《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卷4，〈宜黃龍磔寨記〉，頁745-746。

⑭ 包恢撰，《敝帚稿略》，卷4，〈宜黃龍磔寨記〉，頁745。

據此可知，山寨依山險而建，在遇警時，以「寨」為單位聚居，而平時各人並非居住寨中，而是在寨外各有「故居」，可理生業，亦可為散居狀態。

前引文獻中記載有一種純軍事的聚居性「寨」落，即宜章的黃沙寨與臨武的龍回寨。據《宋會要輯稿》記載，這兩個屯寨是淳熙六年（1179）陳峒之亂時，湖南帥臣王佐等揀選精兵1,000人彈壓郴、桂二州而設，「內派五百人屯駐黃沙寨，二百人屯駐宜章，三百人屯駐臨武縣，一年一替」<sup>⑮</sup>。這種屯寨，不需自理生計，是純粹的屯兵組織。所以到了慶元元年（1195），當陳峒之亂帶來的危險解除後，郴州官員又將宜章黃沙寨移回安福駐紮，以其「委是經久利便」<sup>⑯</sup>。由此看來，黃沙寨僅是權宜而設，並非是長期組織。而且，需要注意的是，此處的「寨」並非是為了防止瑤人而設，僅僅是為了彈壓動亂的臨時組織，附近的瑤人更是作為回應平亂義軍的面目存在。

在以「峒」為生存單位、以「山寨」為聚落集點的宜章，其人群的生活方式已經趨向定居。在這種定居環境中，當地形成了一種自發的武裝組織，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18，〈甲集·湖南鄉社〉載：

湖南鄉社者，舊有之。領於鄉之豪首，或曰彈壓，或曰緝捕。大者所統數百家，小者三二百。自長沙以及連、道、英、韶，而郴、桂、宜章尤盛。乾道七年春，知衡州王琰者言：「湖南八郡，三丁取一，可得民兵萬五千人。」帥臣沈德和不可，乃止。淳熙七年春，言者奏鄉社之擾，請盡罷之。事下安撫司。已而，帥臣辛幼安言：「鄉社皆雜處深山窮谷中，其間忠實狡詐，色色有之，但不可一切盡罷。今欲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小者減半，屬之巡尉，而統之縣令，所有兵器，官為印押。」上從之。<sup>⑰</sup>

鄉社，是當時的基層武裝組織，郴桂、宜章的鄉社大盛，大者數百家，小者三二百，雜處深山窮谷，令小民不堪其擾，當局深感其憂，試圖通過限制其規模來遏制鄉社的發展。其最終結果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表明，到南

<sup>⑮</sup>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8309，〈兵六·屯戍下〉，頁6856。

<sup>⑯</sup>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15119，〈方域十八·黃沙寨〉，頁7621。

<sup>⑰</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18，〈兵馬·湖南鄉社〉，頁583-584。

宋為止，不論山峒抑或深山窮谷，宜章開發已較為成熟，聚落漸趨成型，社會組織也粗具規模，並引起了官府的注意。

郴宜的眾多聚落，在經歷宋、元二朝之後，留存於世的痕跡並不多，現將明之前傳世金石碑刻整理出來，略作說明，以存舊觀，見附表1。

雖然僅據以上幾個地名<sup>⑮</sup>，我們很難判斷其聚落規模與組織，但這些寺、廟、寨、村等名稱背後所蘊含的並不僅僅是一個個地名的「化石」，更對應着以寺、廟、寨、村為生活環境或組織的人群。

直到今天，石虎山武陵廟仍坐落於宜章縣漿水鄉省道324旁，此道原是一條由郴州入連州的古官道，開發已久。而地名新峰寺、長壽寺都位於永福鄉，儒厚村位於長寧鄉，此二鄉名，在明代仍在沿用，都位於宜章縣南武水、樂水之間。此處地形多以河谷平原丘陵為主，也是較易開發的理想地。

這些傳世文獻、金石碑刻傳達出一個資訊：在明代以前，不論這裡的聚落是以峒、河谷平原丘陵為生存環境，還是以寺、廟、山寨、鄉社為聚落組織形式，宜章南部已經有成型的原生聚落存在。

## （二）三堡建置考

明初的里甲系統，即以上述原生聚落為基礎。康熙《宜章縣志》引舊志<sup>⑯</sup>時稱：當時的鄉都，「古額四十九里」<sup>⑰</sup>。而到了明代中期調整里甲時，卻只是將僅剩下的20里調整為八都。清初宜章縣訓導劉帶蕙認為，這種變化是明初動亂引起的，為了便於之後論述，茲將其語引錄如下：

宜舊志稱古額四十九里，雖不可考，今可指數者尚二十里。即見存都數自一都至十七都，亦闕其九，而僅存八里及三堡屯田，其故何也？……今里少役繁，屯所已歸併有司，似亦宜編入里甲，以均勞逸。<sup>⑱</sup>

⑮ 另外在諸多明代文獻中可見在宜章縣治周圍還有召募堡、永戍寨的記載。但考諸宋人文集卻無，所以沒有收入表內，僅錄金石碑文和明之前文獻所記地名。

⑯ 據康熙《宜章縣志》舊序，宜章最早修縣志是在隆慶年間，其後雖有增補，但未成版本，直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才正式修《宜章縣志》，這時的舊志，應該指的是隆慶年間所修版本。

⑰ 康熙《宜章縣志》，卷1，〈封域志·鄉都〉，頁19。

⑱ 康熙《宜章縣志》，卷1，〈封域志·鄉都〉，頁19。

我們可以從這段話中推斷出三個資訊：其一，明初古額49里，應該是承襲元代而來，但並沒有過多久就因杜回子之亂而被毀壞，這種毀壞，似乎不應是蕩平，否則把近50里的地方掃蕩成20里，似乎說不過去；其二，明代中期八里和三堡屯田是並列的關係，分屬於兩個系統，一個是「府一州一縣」，一個是「都司一衛所」；第三，明代屯所是沒有編入里甲系統的，所以到了清初屯所歸併有司，才有併入里甲的提議。

那麼，明初的杜回子等動亂，到底給宜章當地社會到底帶來了什麼變化呢？關於杜回子之亂，《明實錄》中有如下記載：

（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己巳，置道州寧遠衛指揮使司。先是，知州徐士銘奏：「道州僻在萬山，邊臨兩廣，東接常寧大小猛洞，南抵九疑山橫嶂九十六渡溪源，西鄰懸田、平州，北連灌陽水瑤等源。國初遣兵三千守禦，後調發二千，止存千人。洪武二十一年，山賊何女子、逃卒杜回子與瑤蠻劫掠居民。嘗調軍剿捕，至則潰散，退則復聚，蓋守禦兵少，不能制敵。乞置軍衛屯守，庶幾民獲安業。」詔從之。至是立衛焉。<sup>②</sup>

可見，洪武二十一年（1388），山賊何女子、逃兵杜回子與南嶺一帶瑤民，劫掠「居民」。朝廷派軍隊剿殺，他們就退居山林；朝廷軍隊一退，他們就又趁機集結作亂。後來朝廷為了杜絕永患，除了派守禦兵，還決定置軍衛屯守。對南嶺的穩定開發來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當然，此次動亂，受難之地並非只有道州，更波及到郴桂等處。在這個契機下，朝廷重新調整了湖廣南部的邊防佈控。

按明制，在京師和全國各地皆設衛所：軍事要害之地設衛，次要之地建所。大抵5,600人為一衛，1,120名為一千戶所，112名為一百戶所。一衛有五所。<sup>③</sup>湖廣南部最先設置的當屬吳元年（1367）十月所立的茶陵衛指揮使司。據嘉靖《茶陵州志》載：

茶陵衛，在元為萬戶府。國朝吳元年始立衛，命指揮范谷保領

<sup>②</sup>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43，頁3528-3529。

<sup>③</sup>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卷137，〈兵部〉。

焉。以州之譚悅道等歸附軍千人，並調蘇松歸附軍千人，置左、右、中三所。洪武十三年，復以襄陽歸附軍千人補之。二十二年，命都督李勝塚州軍戶，得二千八百人。以二千人置前、後二所，調其餘以守禦貴州清平衛。<sup>②④</sup>

由此可見，茶陵衛設置之初，並不足額，僅設了左、右、中三所，其前、後二所的官軍直到洪武二十二年（1389）才通過歸附軍、塚籍軍戶配置完成。但是這些軍衛並非一直駐守茶陵。洪武二年（1369），即割茶陵衛為平陽守禦千戶所，後改名為桂陽守禦千戶所。<sup>②⑤</sup>同年，郴州寨長羅福倡亂，「朝議調茶陵衛鎮撫繆亨、千戶劉保領兵征剿，事平，詔留兵戍守」。<sup>②⑥</sup>因而設立了郴州守禦千戶所。

然而，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杜回子之亂爆發後，湖廣南部開始大規模增設一系列的守禦千戶所與屯堡。除《明太祖實錄》中載洪武二十八年（1395）置道州寧遠衛指揮使司外，還有洪武二十四年（1391）、二十九年（1394）撥永州衛後所增設枇杷所、桃川所<sup>②⑦</sup>，二十九年（1396）析寧遠衛左所、右所、前所分別置寧遠、江華、錦田三守禦（守鎮）千戶所<sup>②⑧</sup>。同期，又在郴、桂地區分別設立廣安（今汝城縣土橋鎮）、寧溪二守禦千戶所（今藍山縣所城鎮）。據《明太祖實錄》卷245：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癸酉，征虜前將軍指揮僉事胡冕等言：「郴、桂二州數被瑤賊剽掠，其藍山等縣，笆籬、召募等處，山谷深邃，乃賊出入之地，宜設二千戶所分兵屯守，庶田無荒閑，民獲安業。」從之，遂詔冕等還師。……乙酉，置廣安千戶所於桂陽縣土橋、寧溪千戶所於藍山縣張家陂。時郴、桂二州民言：連歲為瑤

②④ 嘉靖《茶陵州志》（嘉靖四年〔1525〕刻本），不分卷，〈武備志〉，頁1。

②⑤ 洪武十四年（1381）改名。

②⑥ 萬曆《郴州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年據寧波天一閣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14，〈兵戎志〉，頁1。

②⑦ 弘治《永州府志》，卷1，〈公署〉。雖然此志載枇杷守禦千戶所設立於洪武二十九年（1396），但考索《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條，有「辛丑湖廣永明縣枇杷所千戶所請築城垣，詔以軍士築之，不許勞民」的記載，因此，至少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之前即有枇杷所的建置，應與桃川所同時設置。

②⑧ 參見《（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卷13，〈永州·官署〉，頁1109。

蠻劫掠，官軍至則遁入山谷，退則復聚，蓋因守禦兵遠故也，乞於各縣要害之地增置戍兵。遂立二千戶所守之。<sup>29</sup>

筩籬，即宜章入莽山入口處，現在宜章縣筩籬鄉範圍內；召募，宋代的召募堡所在，即現在的宜章縣城東北隅，明成化間稱永戍寨。從這段材料可知，洪武二十九年（1396），指揮僉事胡冕對藍山、筩籬、召募等處即給予了相當重視，特別是熟知筩籬、召募形勢，這也說明宜章在明初防禦體系中受「格外關照」。然而，胡冕的建議雖一度被朝廷採納，但在落實的時候，卻不知何故，只在廣安、寧溪設二千戶所以守之。

郴州、道州一帶，地處都龐嶺、萌渚嶺、西山、黃岑山、莽山之地，萬山叢中，政府控制較難。如若僅在州縣設守禦千戶所，遠遠不夠。所以明政府在添兵設守禦千戶所的同時，在各地築起屯堡。這也就是筆者將要說明的明初以「杜回子」為首的動亂帶給當地社會最大的影響——屯堡的設置。茲以宜章黃沙堡、栗源堡、筩籬堡三堡為例，試說明內地衛所屯堡的設立與管理。

肖立軍認為，明代屯堡主要有兩種含義：一是泛指軍屯或軍屯處所，二是指護屯之堡，即帶有防禦工事的屯田處所。<sup>30</sup>筆者認為，若落實到具體研究對象，則這種分法，有失偏頗，且有把屯堡組織簡單化之嫌。我們先看黃沙堡、栗源堡、筩籬堡三堡的設置，《明憲宗實錄》卷98言：

洪武末，有賊出沒其間，因分調茶陵衛後所官軍之半，設黃沙、栗源二堡以守禦之。<sup>31</sup>

這則材料記載比較簡單，雍正年間筩籬庠生鄧森鈔存的〈三堡建置源流〉中，有比較詳細的追溯：

明洪武二十七年，廣東連州、長塘、馬甌土寇出糍粑嶺羅陽洞，行劫滋擾，時十七都耆民李克安入都告發，始調茶陵衛官軍七百餘名來戍，立黃沙堡，把截長塘、馬甌、笠頭洞賊路。

又立栗源堡，把截廣東西山、梅花、遼水、羅陽洞、逕口賊路。

<sup>29</sup> 《明太祖實錄》，卷245，頁3555-3556、3558。

<sup>30</sup> 肖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448。

<sup>31</sup>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98，頁1872。

一說洪武十一年，百戶廖武、陳德奉調來宜。永樂九年，梅遼土寇滋擾，統領軍旗八百戶防禦隘口，寇平，因請旨建立堡城。<sup>⑳</sup>

這份材料，不知最初源於何處，現在能看到的版本均是輯佚於嘉慶《宜章縣志》。據文中所記事件大體與實錄相符，基本可以採納。據此記載，洪武二十七年（1394），為了堵截廣東東、西兩路土寇而在宜章西、東部黃沙、栗源二隘設堡。《明憲宗實錄》與〈三堡建置源流〉出入較大的是官軍數量。

派官軍守禦與分兵屯守不同。前者屬於臨時抽調防守，後者是屯田永戍定居。洪武末年分調茶陵衛後所官軍之半到黃沙、栗源二堡，以防守陽山松柏、容家二峒。這些官軍是臨時抽調，還是永戍定居，暫時沒有官方文獻可資證明。但現存於宜章黃沙堡的民國《蔡氏族譜》中保存有一份寫於永樂十三年（1415）的〈榮公傳〉<sup>㉑</sup>，從中可以看到一些端倪：

（永樂）六年，都御史奏：湖南宜章，界臨東粵，而西山、莽山尤密邇瑤獞，宜各而嚴邊防，於是特敕公以原職帶軍舍，守鎮黃沙，建城置屯，世襲如故。公至，相地為堡，軍士胥宇而居，號令嚴肅，無敢有為民擾。而西山草竊，賴以綏輯焉。公始至之日，年六十有五，今歲此又忽七載，已古稀加二矣。……予因欲為公傳，公出履歷以示，故紀之詳，庶後人之知功不可虛邀也。……則公之子孫，又寧僅百戶之襲而已乎？

大明永樂十三年歲次乙未秋月上浣之吉日

歲進士任廣東增城縣知縣升授崖州知州事年家眷教弟李時溥頓首拜撰<sup>㉒</sup>

這篇是李時溥為守鎮黃沙的蔡榮寫的傳文。李時溥，在現有文獻中已經不可考。民國《增城縣志》中，確實有成化知縣李溥（非李時溥）的記載，曰「宜章人，監生，成化二年任」<sup>㉓</sup>，而在崖州知州中，不管是李時溥，還是李溥，都不見記載。這篇傳文，真實度有多大，我們可以存疑。但在萬曆

⑳ 嘉慶《宜章縣志》，卷5，〈疆域下·關隘〉，頁6。

㉑ 傳主為蔡榮，浙江新井頭市人，永樂二年（1404）升除湖廣都司茶陵衛指揮。

㉒ 《蔡氏族譜》（民國三十三年〔1944〕十修，譜現存於宜章縣黃沙鎮堡城村蔡氏族人手）中，卷2。

㉓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8，〈秩官·增城縣〉，頁8。

年間的《郴州志》「宜章守禦千戶」條目下，確實有百戶「黃沙堡蔡榮，新昌人」的記載。<sup>36</sup> 傳文中內容和明初大事又有諸多相符。據此，筆者認為這篇傳文不似偽造，應有所本。<sup>37</sup> 特別是永樂六年（1408）之後留駐宜章的事蹟，距離傳文寫成時才七年時間，應與事實不悖，即蔡榮以原職帶軍舍守鎮黃沙，建城置屯。更為重要的是，「公至相地為堡，軍士胥宇而居，號令嚴肅，無敢有為民擾」。蔡榮到了黃沙，選擇適宜的地方建堡築城，而軍士則選擇合適的地方屯居。這裡還特別強調「號令嚴肅，無敢有為民擾」，則可推測這批新來的屯軍，是與民雜住。

有關這一點，與蔡榮同時期過來的栗源堡百戶廖組綬及其子孫定居的歷史，可以完整地反映其守屯過程：

栗源開派始祖，諱組綬：……永樂二年甲申，因宜章溪洞杜回子、過天星等土寇作祟，奉旨調禦西、莽、象牙等山，我祖統茶陵衛後五所軍旗，奮勇靖亂，餘黨未息，復奉旨安屯永鎮。我祖開疆辟土，請命建堡築城，且耕且戰，在在督軍，立廟祀壇，為久遠計。

（組綬子）廖德：……時永樂十六年戊戌，送京蔭襲父職，統隨營六所軍旗九十四名，分鎮高山、艮口、藍王等險隘，若大井頭、香口、茅坪頭、斜塘、圳東口、官田洞等處，有里民故絕，地方督令開墾，各給牛種，朝耕暮守……其正軍每逢朔望，教場演習，辛勤告誡，如同父子。……

（德公子）廖俊：……時至宣德五年庚戌，送京襲職。時值昇平，奉文該轄軍旗眷舍餘人等，即於所墾之地，立宅居住，正軍及隨役餘丁每月比較三次，造冊報上。各給本所倉米，猶不足供，頒發興、桂二邑餉銀協濟，並所官銀俸，永為令典。官軍秩然，各有條理。<sup>38</sup>

<sup>36</sup> 萬曆《郴州志》，卷14，〈兵戎志·宜章守禦千戶〉，頁4。

<sup>37</sup> 在《蔡氏族譜》中，還存有永樂六年（1408）敕命一道，抄錄於此，供方家察鑒：「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續成大統，務安元元。今有湖南直隸郴州宜章縣，界鄰東粵連、韶二郡，西、莽二崗口，瑤獞出歿，時為民害。匪得守禦，曷靖邊方？爾茶陵衛指揮世襲百戶蔡榮，發身戎伍，著有成勞，轉擢今職，歷久無曠是用，命爾帶領本衛軍舍一百九十名，前到西山崗口，出相地駐紮，築城為庇，屯田為糧，務使瑤獞綏輯，黎民又安，爾其益盡心力，毋怠厥事。欽哉！敕命 永樂六年 日敕 之寶」

<sup>38</sup> 《廖氏族譜》（民國二十四年〔1936〕九修，現存於宜章香口堡廖家），卷2，〈永忠公派下武公栗源開派組綬公世系〉，頁7。

雖然不能判定這份文獻產生的具體年代，但比對永樂十三年（1415）的〈榮公傳〉，從廖組綬這三代人的傳記中，我們亦可以看出築城屯居的趨勢：永樂年間築城，並於里民故絕的地方屯田，正軍每逢朔望在校場演習；宣德年間則正式下文，不論正軍舍人餘丁，俱於墾田處立宅定居，替代以前的「朝耕暮守」，在堡城外發展村居聚落。

這個過程在栗源鎮長田的《黃氏族譜》中也有體現：「明洪武，子琛公會為總旗，管轄二十四戶雜軍，奉調來宜章栗源堡，防守良、口、梅、遼四地峒口，安插十三都一甲地名長田立業。」<sup>39</sup>然而，子琛公並未立即遷居長田，他仍葬於栗源堡堡城西地名教場坪，到其子黃敬肇才移居長田，葬於離長田較近的粵東。

關於笆籬堡，雖然洪武末年有征虜前將軍指揮僉事胡冕早已看出其地勢的重要性，請朝廷重視，但直到正統四年（1439），笆籬才正式立堡。據〈三堡建置源流〉：

明正統四年，苗賊譚應貞、冒阿孫、杜回子等餘黨未盡，劫掠十四都。時六都耆民曾文景、九都耆民黃永達入都告發，部議調郴州千戶長卞璽<sup>40</sup>、百戶長柳詔帶軍兵二百餘名來戍，因請旨立笆籬堡，堵禦莽山、牛頭山賊路。又正德間，湖廣巡撫都御史秦金以堡地縣遠山近，苗賊未靖，劫殺無時，奏請笆籬堡改設永靖縣，不果。<sup>41</sup>

笆籬堡的設置，為的是堵截莽山、牛頭山賊路，與黃沙堡、栗源堡官軍來源於茶陵衛不同，這次派了郴州守禦千戶所的千戶長卞璽、百戶長柳詔來守禦，但是在康熙《宜章縣志》中，對於笆籬堡設置的時間，卻有另外一種說法：「（笆籬堡）永樂間，調郴州所千戶一員、百戶一員防守莽山峒口，軍舍一百九十名，有城並屯田。」<sup>42</sup>康熙《宜章縣志》刊刻於康熙二十四年

<sup>39</sup> 《黃氏族譜》（民國十五年〔1926〕六修，現存於栗源鎮長田），〈乾隆四十八年譜序〉，頁6。

<sup>40</sup> 據蠟園背卞家所存同治十二年（1873）《卞氏族譜》：「卞璽：千戶侯，奉調笆籬，生於永樂十五年丁酉三月初七日未時，歿於宏治元年戊申五月二十日午時。塋沈家灣虎形。誥封校尉侯，墓前刻碑記。」

<sup>41</sup> 嘉慶《宜章縣志》，卷5，〈疆域·關隘〉，頁5。

<sup>42</sup> 康熙《宜章縣志》，卷6，〈武備志〉，頁12。

(1685)，據其凡例所述，其志是以舊志為藍本，在此版本之前的舊志，僅有已佚的隆慶二年(1568)、萬曆十七年(1589)、崇禎十二年(1639)《宜章縣志》與現存的萬曆《郴州志》。在萬曆《郴州志》中，有關笆籬堡的設置，其文曰：「笆籬堡：在縣南七十里。洪武二十七年，因杜回子作亂，知縣王均實議設。摘郴州千戶所千戶卞廷正、百戶柳英，共領軍一百九十名戍守，今遂世焉。」<sup>⑬</sup>王均實，確係洪武二十六年(1393)任宜章知縣，他議設笆籬堡的時間與胡冕奏設二千戶所的時間相當，但如前所述，當時僅設立了廣安、寧溪兩守禦千戶所，並未設置笆籬堡。而卞廷正、柳英與卞璽、柳詔的關係，在萬曆志中也有記載：

副千戶：卞璽(謫守笆籬堡)、廷政(璽子)、雲龍(政子)。

百戶：柳英(衡山人)、鑿(英子)、詔(鑿子，謫守笆籬堡)。<sup>⑭</sup>

此處卞璽、柳詔謫守笆籬堡，與〈三堡建置源流〉所記相同，增加了後者的可信度。另外，此處寫明了武職的籍貫與襲替，它的來源或許是明初的「衛選簿」，即專門記錄明代武官祖輩以來的籍貫、從軍緣由、歷輩襲替時間及原因、武職升降調遷、功次賞罰的檔案。不過現存檔案中<sup>⑮</sup>，郴州守禦千戶所的檔案已佚失，暫時沒有辦法去復原。

自〈三堡建置源流〉之後，不論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郴州總志》，還是民國《宜章縣志》，均沿用了明正統四年(1439)築城的說法。而萬曆《郴州總志》與康熙《宜章縣志》有關永樂年間就設笆籬堡的說法，應該是對洪武二十七年(1394)，知縣王均實「議設」而非「實設」的誤識。

笆籬堡設立的年代大致確定了。但其最初設置時的情況，已沒有資料可以詳細描述。現在能明確的僅僅是那些自稱為卞璽、柳詔的後人，一直在笆籬堡周圍生存了下來。現在柳氏佔據笆籬堡堡城居住，而卞氏後人，則分居各地，最完整的二房在蠟園背卞家定居。

黃沙、栗源、笆籬三堡均有築城守禦，堡城成為他們權利的象徵，這個堡城的規制有多大？我們可以看看現存的描述：

⑬ 萬曆《郴州志》，卷7，〈關隘·巡司營堡·宜章〉，頁14。

⑭ 萬曆《郴州志》，卷14，〈兵戎志·郴州守禦千戶所·秩官〉，頁3。

⑮ 據梁志勝整理，共有3,000多份，散存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日本、臺灣等地。

黃沙堡：在縣西南九十里，明洪武二十七年築。城高二丈有奇，縱橫各六十七丈，周圍二百零四丈。南門曰鎮南，高七尺五寸，廣六尺二寸；北門曰朝天，高八尺二寸，廣七尺；東門略窄；西門封。南北城樓二，南樓高二丈，北樓高三丈。

栗源堡：在縣南四十里，明洪武二十七年築。城高一丈二尺厚一丈，周圍二百零四丈。南北城門二。

笆籬堡：在縣南七十里，當黃沙、栗源二堡之中，明正統四年築。城周圍計一里三分。東北城門二。<sup>④</sup>

黃沙、栗源二堡「周圍兩百零四丈」，約680米，住約200-300戶，相當於兩個百戶所的設置。笆籬堡略小，周圍約500米。據實地採訪得到的資訊，對於長期居住堡城內的人來說，堡城的居住環境並不是很方便，最大的問題是火災與取水不便。由此推測，分屯散居成為他們發展較好的選擇。

從這三堡最初的設置中，我們知道，黃沙堡、栗源堡由茶陵衛派軍駐守，屬茶陵衛調度，而笆籬堡由郴州守禦千戶所派兵戍守。黃沙、栗源二堡最初有屯田築城，後來隨屯而居，在堡城外發展村居聚落。這些聚落多於里民故絕地方展開，與原生聚落錯落相間。三堡設置之初，屯軍與原住民之間並沒發生直接矛盾，軍旗需要「朝耕暮守」，他們的屯田與三堡的距離當於一天往返範圍內。

然而，這種局面很快就被打破了，以至於不得不添設宜章守禦千戶所來重新佈署，儘管如此，此時三堡鼎峙的格局業已形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堡的地理位置均處於交通要道上，控遏外省流民進入郴宜地區（見附圖1）。

## 二、明中期郴桂衛所調整與三堡的在地化

如前所述，黃沙、栗源、笆籬三堡軍旗來源分屬於茶陵衛、郴州守禦千戶所，亦即說明三堡屬於軍衛系統，獨立於州縣管理體系之外。三堡不僅築城，還於城外屯田，這一切都會或多或少改變着原有的社會關係與聚落格局。隨着屯田的普及以及衛所制度的衰敗與調整，明王朝也相應地對軍戶政策做出改變，推進了三堡的在地化進程（衛籍人戶開始形成）。同時，新力

<sup>④</sup> 嘉慶《宜章縣志》，卷6，〈城池〉，頁3。

量的加入也加強了其與當地社會的互動。郴桂地區於正德年間爆發了大規模動亂，以此為契機，郴桂守備移駐宜章，三堡軍衛開始重建當地社會秩序，完成了其在地化過程。

### （一）隨屯而居與成化宜章千戶所的設立

在考察了三堡建立的時間與規制後，我們需要關注的是三堡軍衛在當地的發展以及所引起的變化。三堡軍衛，究其來源，都來自茶陵衛，而據嘉靖〈茶陵州志·武備志〉所載，茶陵衛的軍旗來源，是由茶陵土酋譚悅道<sup>④7</sup>歸附軍、蘇松歸附軍、襄陽歸附軍、茶陵州垛籍軍戶所組成。明代軍戶實行世襲制度，一旦着了軍籍，成為軍戶，則世代為業。這些歸附軍和垛籍軍旗的家庭，成為茶陵衛最早的軍戶，若有逃兵陣亡，則需從戶中按籍勾補。<sup>④8</sup>一個軍戶，戶下人丁依其所服戶役之不同，分作「正軍」與「餘丁」。「正軍」需赴衛所服軍役，「餘丁」則有幫貼軍裝、繼補軍役之責。

黃沙、栗源二堡的軍旗現在已不可全考其原籍，但前述黃沙堡百戶蔡榮祖籍（或者說原貫）浙江新昌，栗源堡百戶廖組綬祖籍（原貫）則是攸縣。他們隨衛所起解，其在原籍應當還有「餘丁」。這是因為明王朝為了保證州縣賦役，在解軍赴衛時，規定「除正軍家屬外，每軍選留一丁協助，餘悉遣歸有司，以供職役」<sup>④9</sup>。同時，明初軍旗，有不少仍以歸骨故里為志，除了應襲舍人（一般為正軍長子）隨正軍赴衛所外，一般也將妻小留在原籍，或遣送一子回原籍。<sup>⑤0</sup>正是有這種情況，我們或可以解釋前文中嘉靖《茶陵州志》與〈三堡建置源流〉中有關黃沙、栗源二堡官軍人數不同的問題。前者記載茶陵衛後所官軍之半，有「旗軍五百六十人」，二後者則有兩種說法：一說七百餘名，一說八百餘戶。筆者認為，《茶陵州志》所記，應當指的是

④7 譚悅道，原為茶陵州睦邢人，元末紅巾軍小首領，據光緒《湖南通志》載：「譚悅道：茶陵人，勇力絕人，紅巾寇起，悅道設柵，率眾修戰禦具，克復州城，洪武初歸附，授千戶，命取安、攸、郴、桂，未嘗妄殺一人。召至京，賜名本，調龍江千戶。」

④8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3，〈志第六九·刑法志一〉，頁2302。

④9 《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00。雖然這則材料出現於宣德八年（1433），但是這個規定是此前之舊制。這個材料說的是：興州衛軍被舉報，有丁男二十餘人留在衛所，以避免州縣賦役，禮部官員知道後，請如所引舊制處理。而兵部在處理此事的過程中，認為這個現象是內外衛所的一大弊病，因而要求裁減軍衛在營軍戶。所以說，直到宣德八年（1433），仍行遣還原籍政策。

⑤0 在宜章現存的有關明初軍戶族譜中，經常可以看到始遷祖帶兩或者三子來宜章戍守，但最終會遣一子回原籍的記載，比如黃沙堡《蔡氏族譜》、《程氏族譜》等。

「正軍」數額。而〈三堡建置源流〉所記，可能是包括了在營「正軍」與「餘丁」的總額。又餘丁可在營，可回原籍，統計不便，因而出現了兩種資料。

若這個資料可靠，黃沙、栗源二堡除了正軍，其在營餘丁並不多。甚至一個正軍，還不能配備一個餘丁。他們「朝耕暮守」，所住之地不可能離堡城很遠。所以，在明初，第一代堡軍在當地的影響應該甚微，僅限於堡城周圍。

但這種局面，很快就被打破。一是正軍戰亡與逃逸，讓「正軍」人數不斷減少；另一方面，隨着勾補政策以及正統「解軍僉妻令」的施行，在營軍丁自然繁衍，第二代、第三代在營人口不斷增多，而且宣德五年（1430）的下屯令，<sup>⑤</sup>更讓他們的生活有了保障。這種看似矛盾的現象並存於同一衛所，卻給當地衛所的發展帶來無限生機。但是衛所的發展並沒有緩解「正軍」失額的現實，以至於到了成化年間，當地又設立了宜章守禦千戶所。這種矛盾現象是如何共存的呢？

我們首先來看「正軍」的消額：黃沙、栗源、笆籬三堡軍戶，一方面要守戍地方，另一方面還需屯田自給，而郴宜之地，據明中期郴桂兵備程秀民所說，「雖系中土，而山川險阻，延袤廣漠，毒露瘴煙，蛇巢虺穴，瑤苗雜處，性習異常，以鬥殺為生，以劫掠為利」<sup>⑥</sup>，生存條件非常惡劣。吳晗在〈明代的軍兵〉一文中亦用大量例子證明：明初衛所軍旗，因生存條件苛刻，大部份選擇逃亡，或者千方百計脫離衛籍，以至於明政府不得不用清勾政策來維持軍額。<sup>⑦</sup>然而，在清勾的過程中，雖然制定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和清勾條例，但除了擾民之外，實際效果甚微。<sup>⑧</sup>湖廣的情況亦是如此，成化三年（1467），戶科給事中劉昊就曾以湖廣為例，上題本專門討論全國軍伍失額與清勾不力的現狀：

<sup>⑤</sup> 宣德四年（1429）戶部尚書郭敦有下屯的奏議，獲允。而前引香口堡《廖氏族譜》指出六年奉文下屯，則此年應有下屯令。

<sup>⑥</sup> 萬曆《郴州志》，卷11，〈食貨下·附坑冶〉，頁19。

<sup>⑦</sup> 吳晗，〈明代的軍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6月），頁147-200。

<sup>⑧</sup> 參見馮志華，《明代衛所軍制下的清勾制度》（廈門：廈門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07）；何慶平，《論明代世軍制下的清勾制度的失敗及其原因》（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09）。

在外各處都司所轄衛分軍士，十空五六……以臣湖廣一都司言之，先年全伍之將軍士不下二十萬，近年以來，日減其數，不上十萬……湖廣如此，豈料別處亦然……各處清軍御史已專，清軍官員亦備。其缺乏之由，臣亦不知因何自失……臣先任兵科之時，曾知兵部於景泰七年發冊清勾各處逃故等項旗軍，其數有五十七萬六千餘名。至天順二年止清三萬壹千五名解衛，餘五十四萬五千不見下落。<sup>55</sup>

茶陵衛隸屬於湖廣都司，情況恐亦如劉昊所言，不容樂觀。正軍失額是一種趨勢，清勾也無法改變現狀。黃沙、栗源二堡，到了成化年間，亦「武備漸馳」，需重新歲調宜章所的軍兵防守，則可知明初由茶陵衛所調來的「正軍」所剩無幾，此是後話。

現在我們來看三堡的發展：黃沙、栗源二堡的第一代在營官軍並不多，而且多半沒有帶家屬，衛所官軍或戰故，或逃逸，或正常衰老不堪用，以致官軍失額，失額之後，則需應襲舍人或軍牙<sup>56</sup>襲替，在營正軍沒帶家屬的就必定需要從原籍勾補。到了正統元年（1436），即黃、栗二堡第一代衛所軍正常消亡的時段，明王朝發佈了一條解軍僉妻令：

各處起解軍丁並逃軍正身，務要連當房妻小同解赴衛着役，若止將隻身起解，當該官吏照依本部奏准見行事例，就便拿問。<sup>57</sup>

這個條例，被于志嘉視為明王朝對於衛所餘丁的政策由「遣還原籍」轉向「在衛生根」政策的關鍵點。于志嘉認為正統以後，明朝厲行衛軍在衛生根政策，於是在衛所的軍戶戶丁「有時能發展為大家族，與留在原籍的戶丁形成兩個截然不同的生活群體」<sup>58</sup>。張金奎也認為「解軍僉妻令」讓衛所軍

<sup>55</sup> 《皇明條法事類纂》（載劉海年、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5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27，〈兵部類·從征守禦官軍逃，禁約清軍官員不許容令慣熟百姓投寫文冊徇私作弊例〉，頁63-65。

<sup>56</sup> 衛所官軍，官的長子稱為應襲舍人，次子以下稱舍餘；軍的長子稱軍牙，次子以下稱軍餘。

<sup>57</sup> 《皇明制書》（《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卷12，〈軍政條例〉，頁331。

<sup>58</sup>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自序頁2。

戶進入了一個穩步發展的階段。<sup>59</sup> 筆者認為，從此時起，在營官軍以家庭為單位，世代居於衛所，家庭的繁衍功能保證了衛所自身的延綿體制，但是要「在衛生根」，還得解決生計問題。

據前人研究，「正軍」中有所軍（旗軍）和屯軍（屯旗軍）之別。所軍可隨時調戍，負責巡守、操練；屯軍則從事耕種，以屯養軍。<sup>60</sup> 按照明制，軍屯領之衛所，在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則二分守城，八分屯種。<sup>61</sup> 然而在具體實施之時，並沒有如額施行。比如茶陵衛屬郴州守禦千戶所，其明代初期屯軍數額，僅佔一分<sup>62</sup>，郴所與黃沙、栗源同屬茶陵衛，想必二堡初期的情況亦是如此。

這種情況出現轉機則是在宣德年間，明王朝經歷了永樂到洪熙年間的休養生息，承平日久，屯政逐漸廢弛，軍士屯糧出現嚴重不足的現象。所以在宣德四年（1429），行在戶部尚書郭敦奏請下屯：

行在戶部尚書郭敦奏：「洪武、永樂年間屯田之例，……腹裡衛所一分二分守城，八分九分下屯……近年各衛所不遵舊例，下屯者或十人，或四五人，雖有屯田之名，而無屯田之實。且以一衛計之，官軍一年所支俸糧，動以萬計，而屯牧子粒止有六七十石，或百餘石。軍糧缺少，實由於此。今擬在京、在外衛所下屯之數，不問正軍老幼餘丁，必依舊額補數，令其屯種。……至秋成，依例比較賞罰，庶倉有糧儲，軍無缺食。」從之。<sup>63</sup>

雖然郭敦奏請將衛所下屯之數依舊額補數，但此處「舊額」，並不一定是各衛原有舊額，應該是常額，即「腹裡衛所一分二分守城，八分九分下屯」等，目的是為了「倉有糧儲，軍無缺食」。此「下屯」之奏，在郴桂地區應該得到了切實施行。比如栗源堡的廖俊在宣德五年（1430）襲職之後，

<sup>59</sup> 張金奎，〈試析明初衛所軍戶群體的形成〉，《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2期。

<sup>60</sup> 參見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2009）。

<sup>61</sup> 《明史》，卷77，〈志第五三·食貨志一〉，頁1884。

<sup>62</sup> 萬曆《郴州志》載：「至永樂間，添設正、副千戶各一員，或三四員，各處多寡不等。實在所軍共四百六十四名：總旗二十五名，小旗五十名，軍二百三十二名，見操一百五十七名，屯種五十五名。」可見屯種旗軍僅佔所有軍旗中的十分之一。萬曆《郴州志》，卷14，〈兵戎志〉，頁1。

<sup>63</sup> 《明宣宗實錄》，卷51，頁1224-1225。

即奉文將該轄「軍旗眷舍餘人等，即於所墾之地立宅居住」<sup>64</sup>，又值時局昇平，不論旗軍、在營餘丁，皆下屯耕種，越來越多的軍衛趨向於屯田處定居。據後來筲籬堡柳氏族人追溯，「每屯受田五十三畝。余祖（柳英）一舍三操二屯。舍二十五畝，操八十三畝，編隘戍汛，各立基址安置」<sup>65</sup>。這裡「余祖一舍三操二屯」，應該指的是當時柳英一家在營人丁的總數，而這些人丁根據他們各自的身份而獲得相應土地。「各立基址安置」則表明這些土地並非在一處，而是分散各地。如此，則在宜章南部，應該出現一些隨屯而居的聚落。這一舉措保證了在營軍戶的生計，使得他們能夠持續發展。

按常理有了這些規定，則衛所軍旗的「正軍」額有了保障才對，為何到了成化年間，在劉昊的題本中，正軍失額數字還那麼大？筆者認為除了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之變損失了大量軍衛外，在衛人丁不被僉派才是最大的因素：

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軍士事故，不將在營人等收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戶下不供軍裝，妄作事故造冊，一概勾擾。<sup>66</sup>

這裡「戶下」應當指見役軍人的祖籍軍戶，衛所失額，不向在營人丁勾補，而巧立名目，勾補原州縣的軍戶。一方面，增加了原州縣的負擔，而且遠距離勾補，也增加了起解的困難，造成勾補人員的逃逸。另一方面，卻使在營軍戶能更好的安於屯務，獲得了更多的生存發展空間。這種看似矛盾的現象，卻合理地存在於同一空間。

天順四年至八年（1460-1464）期間，連州瑤不時寇擾藍山、臨武、桂陽，<sup>67</sup>以至於到了成化元年（1465），朝廷開始統一佈局郴、道南部的邊防：

巡撫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等奏：道州之江華至郴州之宜章一帶州縣，地連兩廣，廣袤千里，俱係流賊經行之路，非特遣官兵分守，有警猝難應援。今欲調茶陵、寧遠、永州三衛原守靖州、武岡

<sup>64</sup> 香口堡《廖氏族譜》，卷2，〈永忠公派下武公栗源開派組綬公世系〉，頁7。

<sup>65</sup> 筲籬堡《柳氏族譜》（民國三十年〔1941〕），〈英公奉調序〉，頁24。

<sup>66</sup> 《皇明制書》，卷12，〈軍政條例〉，頁333。

<sup>67</sup> 參見《臨武縣志》、《藍山縣圖志》、《桂陽縣志》等。

兩班，並衡州、長沙、茶陵、永州四衛護糧軍士，及行湖廣三司更量添兵。分遣指揮同知彭倫守備道州、寧遠、江華等處，都指揮僉事謝雄守備郴州、宜章、桂陽等處。然役以上諸地，與靖州俱屬在左參將高端分守，自靖至道，往還動經一月，事難遙制，乞令端專駐道州寧遠衛總督哨備。其永明等縣，舊無城池，或有城而頽圯不堪備禦者，俱欲與建立修葺，以便保障。事下兵部，議可。從之。<sup>⑥⑧</sup>

在這種佈局思想的指導下，宜章於成化七年（1471）設置了宜章守禦千戶所。不過需要明確的是，此守禦千戶所不同於直接隸屬於都司的守禦千戶所，它仍隸屬於衛：

復調五百戶以置宜章守禦千戶所，而衛仍統之。以職事屬，統轄如宜章者凡四守禦所，曰郴州，曰桂陽，曰廣安，曰寧溪。<sup>⑥⑨</sup>

由此看來，宜章守禦千戶所與洪武年間所設立的郴州、桂陽、廣安、寧溪四守禦所一樣，是屬權宜之設。

又據《明憲宗實錄》記載：

（成化七年十一月）乙卯，設湖廣守禦宜章縣後千戶所。宜章界於廣東陽山縣松栢、蒼家二峒，民瑤雜處。洪武末，有賊出沒其間，因分調茶陵衛後所官軍之半，設黃沙、栗源二堡以守禦之。至是，以宜章武備漸弛，而茶陵地非要害，乃並調其所官軍之半於宜章，俾之統轄二堡，建治立名，擇本衛威望素著指揮一員，往來提督。從御史江沂等議也。<sup>⑦⑩</sup>

此處「宜章武備漸弛」應是暗示二堡正軍失額。「乃並調其所軍之半」中的「並」字，指的則是此處調來的官軍是洪武末年調守黃、栗二堡剩下的茶陵衛後所官軍之半，即茶陵衛後所的所有軍旗，現在應該均屯駐在宜章縣

⑥⑧ 《明憲宗實錄》，卷14，頁324-325。

⑥⑨ 嘉靖《茶陵州志》，不分卷，〈武備志〉，頁2。

⑦⑩ 《明憲宗實錄》，卷98，頁1872。

城和黃沙、栗源二堡。在萬曆《郴州志》中，有關此所的記載更為詳細：

宜章守禦千戶：原無，成化間都御史吳琛奏，調茶陵衛後千戶所、正百戶所官軍戍守，遂世焉。千戶三員，百戶七員，旗軍三百二十五名。<sup>①</sup>

而在隨後的千戶、百戶名單中，我們卻可以看到千戶三員、百戶八員，為便於分析，開載名單如下：

千戶：杜均保（來安人，茶陵衛後所正千戶）、海（保子）、珍（海子）、廷爵（珍子）、恩（爵子）<sup>②</sup>

蔣義（江夏人，茶陵衛後所正千戶）、甫、洗、欽

李得赴（江夏人，高郵衛左所副千戶調守宜章黃沙堡）、茂、天爵、承恩

百戶：李勝保（泰州人，長沙衛左所百戶，調茶陵衛）、嵩、賢、春秀、章

毛昇（金溪人，調茶陵衛）、榮、厚、俊、鮮

李端（茶陵人）、珩、璿、本正、時、承爵

黃沙堡蔡榮（新昌人）、仁、瑤、萬春、時

朱銘（金鄉人）、綱、世勳、朝陽

程寧（歙縣人）、邦正、鐸

栗源堡廖武（攸縣人）、祖受、景禎、廷臣、錦

陳德（金鄉人）、監、綱、憲、上卿（憲侄）<sup>③</sup>

從名單中，我們可以看到黃沙百戶蔡榮、程寧和栗源堡百戶廖祖綬、陳德，是在永樂初年設堡時就已經來堡的軍官。而杜均保等是成化年間才來宜章的。<sup>④</sup>換句話說，萬曆《郴州志》的這個名單雖然列在一起，並不代表他們生活於同一時空，只能代表洪武末年由茶陵衛後所官軍派來的百戶，到了

① 萬曆《郴州志》，卷14，〈兵戎志〉，頁4。

② 括弧內原文為夾註，標示與前者的父子關係，為了節省篇幅，其餘省略不錄。

③ 萬曆《郴州志》，卷14，〈兵戎志〉，頁5-6。

④ 參見現存於黃沙鎮堡城村的《杜氏族譜》、《蔡氏族譜》、《程氏族譜》及一六鎮香口堡《廖氏族譜》、栗源堡《陳氏族譜》。

成化年間宜章守禦千戶所建立的時候，他們的後代仍在襲替，<sup>⑤</sup> 同時，也增添了新的力量。

## （二）正德動亂與三堡分屯永戍

自宜章守禦千戶所建立之後，宜章黃、栗二堡並縣城的軍旗，相當於明初整個茶陵衛後所，軍旗數額得以補回，黃、栗、笆籬三堡第二代、第三代原有在衛軍戶也繼續發展。由於宣德六年（1432）下屯令的施行，軍旗各需墾屯田，一開始或許還有空閒土地分出給官軍，但是經歷新增衛軍和人口自然繁衍後，各處耕地應該較為緊張，又屯田、民田相雜，為軍民之間相互隱佔開創了方便之門。

在成化十九年（1483）奉文清丈的時候，在宜章就清丈出軍佔民田3,770餘畝。<sup>⑥</sup> 弘治時期，又出現了官軍無理搶奪民田產的事件，在前述《蔡氏族譜》裡面抄存的一份萬曆承襲單中，就有相關記載：

弘治八年九月，內因為官軍奪民田產、強殺民牛、打詐銀兩事勘合，蒙行分巡傳僉事提解蔡瑤問，擬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犯在革前，免罪，系行恥有虧，……另取子孫承襲。<sup>⑦</sup>

蔡瑤原本是要承襲百戶職，但是因為奪民田產、強殺民牛、打詐銀兩而被奪去襲替的資格。

此時期，軍佔民田的事證並不孤立，與宜章同屬南贛巡撫<sup>⑧</sup>轄下的興國縣，記載更為詳細：

弘治末年，因出清查事例，各軍生奸，指鄰近居民田，報作己力開墾，遂增餘田名目。……自國初至今，無一畝一丘開墾，民坐都坐里，有虛糧；屯軍原不住屯，佃戶何利，何取工食，獨為開

<sup>⑤</sup> 前面所說的在衛人丁不被僉發，指的是一般軍旗，而衛所官軍因為掌握屯田和糧餉，擁有資源，是非常願意被襲替的。《明英宗實錄》，卷126，「正統十年二月」條就曾描繪衛所官軍克扣糧餉肥己的現象：「辛亥，直隸御史李奎奏：沿海諸衛所官旗，多克減軍糧入己，以致軍士艱難，或相聚為盜，或興販私鹽。」

<sup>⑥</sup> 嘉慶《宜章縣志》，卷8，〈田賦上·屯政〉，頁14。

<sup>⑦</sup> 堡城村《蔡氏族譜》，卷2，「百戶」條，頁15。

<sup>⑧</sup> 弘治八年（1495）設立。

墾，致有餘田若是耶？且軍田大率間雜民田中，四旁非盡山地，何自開墾？大率軍之餘田，民之虛糧也。冊籍已成，徵收日久，小民賠糧，無能辯訴。<sup>79</sup>

這份資料，是海瑞嘉靖四十二年（1563）在興國縣任知縣時所寫。他敏銳地觀察到，軍之「餘田」，即是衛所官軍在清勾時趁機所佔的民田。<sup>80</sup>而民田冊籍早有原額，被佔為餘田後，平民仍需賠納稅糧，加重了州縣平民的負擔。

就這方面來說，衛所人戶的發展，直接影響到州縣賦役的徵收，損害了普通民戶的利益。雖然有州縣、衛所官調停，但實際效果甚微，事發後，衛所官員僅僅革去襲替資格，而州縣的「虛糧」，仍需攤派給小民賠納。因此軍民之間的關係亦日漸緊張，在正德中期，甚至直接起衝突。據載：

正德七、八年間，軍民互訐，軍有流言，欲滅三都。於是里老集議，往湖南巡撫都御史秦金前告發。<sup>81</sup>

此處三都有無被滅，沒有直接材料可以佐證，但在之後都里的相關記載中，「三都」無復存在。

在這種背景下，郴、桂小民的離心力越來越強，一有舉事之人，則嘯聚成群，因此，時任右副都御史的郴州人何孟春就曾上疏，指出郴桂地方在弘治、正德時期動亂之源：「所司者，方且舉浩繁之差稅而驅迫之，此賊黨之所以益多，而地方之所以益壞也」。<sup>82</sup>

何孟春的此番言論，是於正德四年（1509）目睹郴、桂賊情後，上疏處置事宜所提出的。正德初年，南贛、湖廣南部和兩廣北部，即現在南嶺東段地區，發生了大規模的動亂。據唐立宗的整理，這次叛亂主要有四大賊團：大帽山贛賊、南安三巢賊、涇頭賊和郴桂賊。而郴桂賊主要參與者以「瑤民」為主體。他們在江西上猶、廣東樂昌等縣山峒出沒剽掠，郴、桂之間受

<sup>79</sup> 海瑞，《海瑞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興國縣八議〉，頁422。

<sup>80</sup> 萬曆年間，三堡清出餘田11,000餘畝。

<sup>81</sup> 嘉慶《宜章縣志》，卷13，〈兵防〉，頁7。

<sup>82</sup> 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卷2，〈地方疏〉。

害尤重，屢招復叛。<sup>③</sup>

若說他們是瑤人，把此次動亂定義為瑤亂，或許還不太準確，何孟春在同疏中指出：

郴州屬縣地方，天順成化年間嘗為賊所攻破，賊則苗人，而流民實為之耳目；弘治四等年及去年今年，屢為賊所劫掠，賊則流民，而苗人實為之肘腋。苗人謂何？前所名徭獯是也。流民謂何？即前名亡命兩廣、福建、江西，先年作耗，大軍征剿所餘之種類也。<sup>④</sup>

可見，這次動亂的主體應該是流民。與天順、成化年間的「苗人」，也即瑤僮不同，他們是在兩廣、福建、江西等五嶺山區流竄之民。這些人原本在編戶齊民中，或因沒有田土、或因賦役太重而亡命山區。而這些又與南贛各隘口設衛所屯堡屯田息息相關。

又嘉靖三十六年（1557）成書的《鴻猷錄》曾記錄這次「郴桂賊」叛亂：

郴桂在湖廣東南隅，介江西南贛、廣東韶州、廣西平樂間，地險惡，故多寇，官兵累剿之不能絕。正德間，土人龔福全等倡亂。……嘯聚山谷中，偽稱延溪大王。其黨劉福興、李斌、高仲仁、黎穩、藍友貴等俱偽稱總兵。……正德十二年，……朝廷以江西諸賊屬守仁，以郴桂賊屬金，各督兵討之。<sup>⑤</sup>

龔福全，迄今沒有確切材料記載其是何人，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秦金在平亂的奏章中，使用最多的詞則是「瑤賊」、「山峒賊首」。<sup>⑥</sup>且不論對他的稱呼如何，但知在湖廣南部倡亂的是「郴桂寇」以龔福全為首。而且這次動亂，對於郴桂來說，是一個重組軍衛與基層社會的契機。

③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頁181-194。

④ 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2，〈地方疏〉。

⑤ 高岱撰，孫正榮、單錦珩點校，《鴻猷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14，〈平郴桂寇〉，頁310-311。

⑥ 秦金撰，《安楚錄》（《續修四庫全書》本），卷3，〈奏疏〉，頁392。

在軍衛重組方面，成化年間已設置的郴桂守備，外屬湖廣都指揮使司，內屬前軍都督府，專守郴州、桂陽州、宜章、永興、興寧、桂陽、桂東、藍山、臨武二州七縣。<sup>⑧</sup>但因駐紮桂陽，去興寧、桂陽、桂東，動經三四日程，遇警傳報難，臨期策應更是難上加難，形同虛設。到了正德五年（1510），時任都御史的宜章人鄧庠，奏設郴桂守備移駐宜章。<sup>⑨</sup>至此，不管是受轄於宜章千戶所的黃沙堡、栗源堡，還是受轄於郴州千戶所的笆籬堡，此時都歸郴桂守備統一調度。郴桂守備的設立，標誌着整個郴桂南部邊防佈控的大體完成。

在基層社會的層面，一方面，郴桂賊劫掠，造成村落損害。據秦金《安楚錄》記載，「湖廣郴、桂等處地方，節被廣東、江西異省賊徒越境為害。今春安、攸等縣，栗源等堡俱被焚劫，生靈恣其荼毒，疆域為之繹騷」。<sup>⑩</sup>

另一方面，朝廷在平定龔福全之亂時，也有杯弓蛇影、妄自屠村之嫌。據明人記載此次平亂過程中，「……分定哨道……分道前進……務在峒寨設法攻打，山菁隨處搜扒，必使根株悉拔，種類無遺。其沿邊一帶良民村舍，亦就先行查出，給與旗榜號貼，並差人坐守，以防軍兵錯誤之患。成功之日，取具各該領征官員並江廣守巡官，不致遺漏賊黨，日後為患，重甘結狀繳報，方許班師」。<sup>⑪</sup>又「（丁丑）冬十一月，金率兵破其寨峒，若柵九十，擒福全，斬其偽總兵劉福興、李仁才，若首若從，與屬而俘者，凡三千有奇」。<sup>⑫</sup>

由此可見，在正德十二年（1517）之後，對於郴桂地方來說，當地所存留下來的良民村舍，都是擁有朝廷「旗榜號貼」之人。這些人必定是與軍衛關係較為密切的人。在山峒諸村寨柵，與官軍交惡的村落則無一倖免。而莽

⑧ 此事在成化元年（1465）巡撫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的奏摺中即已體現，頗具雛形。參見《明憲宗實錄》，卷14，「成化元年二月戊寅朔」條，以及《明會典》諸典籍。

⑨ 據何孟春的〈地方疏〉中可以看到，郴州、宜章、桂陽縣三守禦所，轄有笆籬、漢口、新坑、煙竹、黃沙、栗源、鎮安七堡，各堡原轄所分，相去甚遠。所以奏設都指揮一員守郴、桂二州，原本擬宜章駐紮，但差來官員見桂陽州城各堡空閒齊整，遂移家小定居桂陽。直到正德四、五年（1509、1510），何夢春、鄧庠分別奏報，才移駐宜章。

⑩ 秦金撰，《安楚錄》，卷4，〈檄文〉，頁417。

⑪ 王瓊撰，《晉溪本兵敷奏》（《續修四庫全書》本），卷9，〈湖廣類·為地方事緊急賊情事〉，頁50。

⑫ 廖道南撰，《楚紀》（《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卷40，〈經變外記後篇·龔福全〉，頁635。

山一帶，在正德十二年（1517）之後，更是需要招民「承頂瑤糧」。<sup>②</sup>

總的來說，筆者認為此次動亂之所以範圍如此之大，持續時間如此之長，最後終需湖廣、兩廣、江西三省會剿才平定下來，深究其因，與此地原有聚落長久以來受到防瑤軍衛的空間拓展所帶來的生存環境窘迫有關，也可以看作是山地開發過程中的一次重新洗牌，或軍衛發展所需土地的爭奪之戰。

三省會剿的勝利，且可以看作是地方官軍在地化的勝利。此後，他們在地方事務中，具有普遍影響力，而且以主人翁的姿態，積極投入到地方秩序的重建中。現存的一塊《重修殿記碑》，或可體現。

《重修殿記碑》刻於嘉靖二年（1523），是一塊記載正德十二年（1517）平瑤亂之後於黃沙堡重建朝天殿宇的化緣題名碑。現在仍屹立於黃沙堡堡城內學堂的廢墟之中。其碑文題記<sup>③</sup>記曰：

古承設堡，額立朝天殿宇，扶危保振，邊城向賴乂安，盜賊消除。始初先有金船祖殿，僻在莽山，而係兩廣各境。一旦祈禱不便，二則夷性之地，軍民朝奉不敷，須堡見有殿宇，亦因風雨倒塌，不堪瞻敬，以致地方提慮。後於正德十二年，官旗恭迎明山神相詣堡，祈設鼎新起造，後感顯靈，調軍征剿，托賴平安。請匠鋸木，燒造磚瓦包砌，柰工程浩大，特持疏薄化緣三仙及各廟城隍，並合堡官旗舍人鄉屯士庶軍民，各捨施銀。今已完成，特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堡境清寧，賊盜消除，各助開名，永遠立碑為記。

這段文字可以總結為以下幾點：第一，正德之前，金船祖殿<sup>④</sup>的信仰在當地很重要，不論宜章莽山，抑或兩廣，均奉金船祖殿為祈禱之所。第二，古代設堡，額立朝天殿，正德十二年（1517）之後，迎「明山神」入朝天殿，成為官旗舍人新的信仰。第三，為了修這個朝天殿，花了六年時間，動用「三仙及各廟城隍，並合堡官旗舍人鄉屯士庶軍民」之力才修好，這個限

② 在莽山西嶺、大黃家塆兩村有《黃氏族譜》，裡面保存黃、張、李、趙四姓承頂瑤糧的記載，其直接關係到後來莽山的開發與發展。

③ 碑文規制見附圖2，碑文具體資訊見附錄1。

④ 金船祖殿，明代資料已不可考。據民國《宜章縣志》，卷5，〈水志〉：「金船廟，祀女神，所謂太廟也。」筆者通過訪問當地人得知此廟位於現在莽山瑤族鄉永安村，但他們也僅說是「娘娘廟」，至於她是什麼來由，具體有什麼神跡，現在也都沒人說得清楚。不過，這個應該是本地神，在宜章的其他地方很少見。

定，為後面的題名碑中捐助者身份和土主廟位置的判定提供了一些可能。

換句話說，黃沙堡的軍旗試圖用朝天殿代替金船祖殿在當地的信仰位置，並得到了當地人的擁護。這個舉措，既順應了當地信仰的習慣，又凸顯了合堡軍旗在當地的領導地位。當然，這塊碑文最重要的價值，乃是我們可以根據碑後題名，還原「合堡官旗舍人鄉屯土庶軍民」的人員構成以及其背後的社會組織，以此窺探此時三堡聚落形態。（見附圖2）

在這塊碑記題名中，能看清的廟名多達36個。他們所供奉土主引起了筆者的興趣。按照上下文的意思，土主應該是廟中主神，這些主神從何而來？是普通廟宇供奉的各種「淫祠」神像，還是當地特有組織的一個象徵呢？

筆者注意到，題名碑中左邊第一排的「福龍廟土主黃公都速一郎官人」與第六排「福龍廟黃世鳳 黃世鳳 黃遠俊 黃昌倫 黃世裕 黃永堯 黃受嚴 黃世譽」有對應關係。「土主黃公都速一郎」與後面的八名黃氏，都屬於同一個姓，這應不僅僅是巧合。黃沙堡大黃家村南雲峰山底的福龍廟的一塊碑刻，剛好解答了這個問題，碑文記曰：

宜章縣太平鄉十一都鹿渡里西保大黃家桂賢坊，名曰雲峰山福龍廟，為主太祖黃公德秀都速一郎。官人乃是唐朝之為神也，生為正直之人，終則享於廟食，祈豐稔而有感，救萬民得以安，自前願立祠堂一所，鐘鼓鏗鏘，香花供養。今則子孫蕃縷之繁，但遇祈禱，不堪瞻仰，義捐。太祖傳言，論房子孫隨費贊助銀子，鼎新起造三門，幸得完竣，勒碑刻銘，祝願風調雨順，祈保國泰民安，賴神蒼而庇佑者。

大明成化二十一年季冬月 幹緣會首黃榮顯<sup>⑤</sup>

很明顯，這裡的土主，指的即是祖先；此處的福龍廟，更像是黃氏的祠堂。<sup>⑥</sup> 這裡的幹緣會首黃榮顯，即是《重修殿記》碑文題名中福龍廟下黃昌

<sup>⑤</sup> 原碑在宜章縣黃沙鎮大黃家村，參見黃克新編著，《大黃家傳奇》（大黃家村內部資料，2010年8月）。

<sup>⑥</sup> 有關廟與祠堂的關係，從宋到明中期，庶民建祠堂歷經了一個合法化的過程。嘉靖之後，天下土庶祭祖的法定地位才確定下來。而之前，都是用廟代替。參見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159-165；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

倫的父親。由此可見，福龍廟是由一群有共同祖先崇拜的人創建的。又福龍廟創建之目的是為了「瞻仰」之便，則這群人所居之地，離福龍廟應不會太遠。換句話說，在福龍廟周圍，應該有一群以「都逮一郎」為祖神的人組成的聚落。至於「大黃家」聚落的規模，因資料所限，無從判斷。

在碑記中，類似於福龍廟這樣有對應人群的廟並不多，除了福龍廟，就只有唐源廟。如題名左邊第一排「唐源廟土主靈都大王」與對應的第五排「唐源廟程民□ 劉祖清 黃伏……」共17人。這17人與靈都大王的關係，現亦無從查考。但不論他們內部關係如何，我們可以確知的是，這群人也呈現出了以「唐源廟」為自屬名的組織形態。

至於剩下的三十多個廟宇是否也有相應的聚落支持，因材料所限，我們不能確知，只能推斷這些廟背後對應着不同的人或者人群。

另外，在題名碑中，我們還可以看到第六排，有關「六都 黃應芳」的記載，很明顯，此處六都應為地名，以前應屬里甲系統。

題名碑中曹家鑾、豺狗沖、圓山廟、車田等地名，現在宜章南部仍有村落迄今都還沿用這些地名。說明成就此舉，並非只憑黃沙堡一堡之力。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題名碑記中的散記人群的身份。在第三排我們可以看到桂陽所千戶、郴州所千戶、桂陽所百戶、宜章千戶所、神老、喜杵信舍、總旗的記載，第四排我們可以看到桂陽所旗軍、旗吏的記載，這說明黃沙堡此時的軍士構成，來源於桂陽所、郴州所、宜章所三所，而並非僅僅是初調來的郴州所、宜章所。反過來說，在成化七年（1471）之後，嘉靖二年（1523）之前，這裡的戍守人員曾經歷過調換。

在分析了廟題名散記人群之後，我們或許可以推知「三仙及各廟城隍，並合堡官旗舍人鄉屯土庶軍民」的構成：在題名錄中，除了三仙及各廟城隍（亦即土主）外，剩下的多為以屯堡組織衛主體的系統下的官旗、舍人、鄉屯和軍人。至於附近的土庶和民是否全部都被納入這一體系，則不敢妄言。不過，似有跡象表明，由於民田和屯田之間的相互隱佔，部份民人被屯堡收編的現象絕不在少數。實際上，在堡下面的鄉屯，本身就包括了堡之外的鄉村，形成軍屯與民村犬牙交錯的格局。在經歷過正德年間的瑤亂之後，宜章里甲敗壞。重新進入堡內的官旗舍人和屯軍等，其實散落於南部各地。堡與周圍的一些聚落，雖名義上仍屬於兩個不同的系統，但實際上已有不少民村由於絕戶或者其他的原因，逐漸與由堡管理的屯田組織融為一體。以大黃家村為例，其最初屬於里甲系統，從成化二十一年（1485）的碑文以「太平鄉十一都鹿渡里西保大黃家桂賢坊」命名可以看出。但到嘉靖二年（1523），

出現在《重修殿記碑》中題名的範圍是「合堡官旗舍人鄉屯土庶」，則它有可能被納入了黃沙堡的管理範圍，而且大黃家與黃沙堡相去不遠，其田地範圍與屯田錯落相間，很容易與衛所屯田相互隱佔。而且，順治十一年（天運甲午年，1654），福龍廟還出現在拾所重修鎮興殿的碑文中，這至少表明，在正德動亂之後大黃家與屯田組織之間維持着非常緊密的關係，甚至成為黃沙堡的一部份。

因此，筆者認為萬曆調整里甲時，里甲與明初相比銳減，很可能是一些原屬宜章縣的里甲已經進入屯堡系統，比如題名碑中「六都」，福龍廟所在的「五甲」等等。這些聚落的存在，一方面說明部份原有里甲融入軍屯系統，另一方面也表明堡城軍屯與這些村落之間的互動，甚至共襄基層設施的建設，逐漸融入當地社會。

綜上所述，自宣德年間下屯令實施之後，黃沙、栗源、笆籬三堡軍旗開始在堡外隨屯而居，在衛所政策的保護下，在衛軍旗得以發展。至正德年間，郴桂南部爆發大規模動亂，三堡軍旗與民的矛盾開始調和。在嘉靖二年（1523）題名碑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平定動亂之後，整個宜章南部除了莽山屬夷地不交通外，其他地方基本已經被標為「良民村舍」。而三堡軍旗也與周圍的一些村落，積極營建公共空間，在在地化的過程中塑造其主導地位。

### 三、軍屯的滲透與隆萬之後的聚落發展

明代中葉之後，里甲系統、衛所系統均已敗壞，這已為學界所公認。到了郴宜地區，正德大動亂之後，地方政府不斷重建當地的社會秩序，均里甲、建預備倉以蘇民困，建鄉賢名宦祠以重塑禮儀。<sup>⑦</sup>為應對衛所、里甲這兩套系統的失序，嘉萬年間郴宜地區各作了一次較大的調整。

我們先看里甲制方面的改變。據萬曆《郴州志》記載：

宜章，坊廂（在城）鄉五：

長寧：在廂東南。舊轄里五，曰通化、永達、香口、唐化、安遠。今併為四十都、十七都，內摘其地為笆籬、栗源二堡屯田。越

<sup>⑦</sup> 見民國《宜章縣志》，卷32，〈序錄·明隆慶志序〉。又據光緒《湖南通志》，卷100：「黃應芳，東莞人，嘉靖末（筆者注：四十四年）知宜章縣，修縣志，均里甲，飭預備倉，建鄉賢名宦祠，多善政（舊制）。」

八十里為桂陽界，百五十里為連州界。

太平：在廂西南。舊轄里二，曰鹿渡、太平。今併為九都，黃沙堡屯田亦在焉。越百五十里為連州界。

永福：在廂西南。舊轄里四，曰龍潭、長車、龍村、官田。今分為六都，內摘其地為黃沙堡屯田。

連陽：在廂西北。舊轄里六，曰延化、延平、平安、奇田、園盛、高陂。今併為四都、五都。越四十里為本州界。

永平：在廂東北。舊轄里三，曰白清、永清、白石。今併為一都、二都，內摘其地為召募堡屯田。<sup>98</sup>

這則材料透露出兩個資訊：第一，黃沙、栗源、笆籬三堡屯田分散於太平、永福、長寧三鄉。這裡有兩個不同的表達方法頗值得注意：一是「內摘其地為某某堡屯田」，一是「今分為某都，某某堡屯田在焉」。「內摘」一詞隱含有主體行為人當下做事的含義，這不禁讓人聯想到是否此屯田是在此時才劃分或者才明確具體界址，否則，如果一早就有屯田，第二種表達方法更貼切。

第二，宜章南部三鄉中，長寧鄉將五里併為兩都，太平鄉將二里併為一都，永福鄉將四里併為一都。這裡的「里」和「都」存在緊密的對應關係。

「都」是北宋熙寧年間王安石施行保甲法之後在鄉村留下的基層單位，其制：「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而「里」則是明初地方的基層單位，大抵110戶為一里。又洪武二十四年（1391）頒行的攢造黃冊格式規定：「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的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sup>99</sup>即編排里甲，以都為單位，「務不出本都」。而且成化二十一年（1485）的碑刻中可看到「太平鄉十一都鹿渡里西保大黃家桂賢坊」一說。然而這些材料只能證明，「都」在明前期，是一個地方行政（或地域）單位，其下可編排一個甚至多個里。

檢閱嘉靖《湖廣圖經志書》、萬曆《湖廣總志》諸明代方志，其對於宜章坊廂、里甲記載的情況，也多語焉不詳。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在介紹宜章時，只簡單記載了：「本朝因之，編戶八里，在城二里，在鄉六里。」而

<sup>98</sup> 萬曆《郴州志》，卷7，〈提封志下·鄉都〉，頁12。

<sup>99</sup> 《大明會典》，卷20，〈戶部七〉。

萬曆《湖廣總志》則記得更為簡略：「宜章縣，鄉五：連陽，縣附郭；永平，縣東；太平，縣西；永福、長寧，俱縣南。」但把這兩則材料與萬曆《郴州志》進行對比，則可發現，所謂的「在城二里」，有可能是連陽的四都、五都；在鄉的六里，即為長寧的四十都（疑為「十四都」錯序）、十七都，太平的九都，永福的六都，永平的一都、二都。換個說法，即嘉萬之後，宜章的「里」已逐漸被「都」所取代。之後，「都」和「里」之間仍存在一定的對應關係。

故而，嘉靖《湖廣圖經志書》中「里」的說法和萬曆《郴州志》中「都」的表述才可能並行不悖。這或許是出於修志官員對於都里的認識不同。另外，則可能與萬曆初年郴州知州胡漢在當地嚴行保甲制相關，不僅宜章將「里」改為「都」名，郴州直轄的坊廂，永興、興寧、桂陽、桂東四縣坊廂都由「里」改成了「都」。<sup>⑩</sup>

自弘治八年（1495）南贛巡撫設立後，郴州受其轄制。正德時，為了平定湘贛粵邊境的山區叛亂，南贛巡撫權力開始擴展，到正德十一年（1516）王守仁任南贛巡撫時，提督軍務已成南贛巡撫常制。<sup>⑪</sup>其主要任務是：「撫安軍民，修理城池，禁革奸弊，一應地方賊情、軍馬、錢糧事宜，小則逕自區畫，大則奏請定奪。」<sup>⑫</sup>平定正德瑤亂叛亂之後，兵科給事中周文熙就奏稱：「湖廣、廣東、江西瑤賊倡亂會剿，奏報捷音已半年之上，若不乘時處置，遺孽復滋。」乞查照荊襄石和尚事例，「推舉撫治憲臣一員前去，會同湖廣、廣東、江西鎮巡三司等官相度事宜，或置衛所，或設縣治，或立營戍，或添守備」，並要求南贛巡撫每年春夏在贛州，秋冬則往來郴州、衡州駐紮整理。<sup>⑬</sup>至此，則郴州已然在南贛巡撫節制下。王守仁再三申諭、極力普及的「十家牌法」的保甲制度，在郴宜地區，可能直到萬曆年間才開始普及嚴行。

⑩ 參見萬曆《郴州志》，卷7，〈提封志下·鄉都〉，頁11-13。

⑪ 南贛巡撫建置於弘治八年（1495），轄區包括江、廣、閩、荊四省相接之地，凡八府二州：江西布政使司下的南安府、贛州府、建昌府，福建的汀州府，兩廣巡撫的南雄府、潮州府下的平遠縣、程鄉縣，惠州府下的和平縣、龍川縣、興寧縣，韶州府，湖廣巡撫的郴州、桂陽州（據唐立宗的研究，巡撫政令多未達及桂陽州）。對於南贛巡撫的設置、功能、轄區變動，具體參見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⑫ 王陽明，《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4，〈順生錄·謝恩疏〉。

⑬ 王瓊撰，《晉溪本兵數奏》，卷9，〈湖廣類·為圖議邊方後患事〉，頁56-57。

萬曆《郴州志》是郴州地區現存方志中最早的版本。它是由萬曆二年（1574）任郴州知州的胡漢纂修，並於萬曆四年（1576）刊行。<sup>⑩</sup>胡漢，南直隸新安人，時人稱「其為人潔己愛人，守郴朞月稱治，他若省徭役、嚴保甲、清逋負、除常例之名、擒屢玩之寇，諸所措注皆推所以厚學校之真心，而非如一切繳籍以羈祿者類」<sup>⑪</sup>。可見，在他執政之時，才嚴厲執行保甲法。

以上可知，嘉萬年間基層里甲由20里縮減編為八里（都），或許還推行過保甲制，以拯救原來的里甲體系；萬曆之後，「都」已經取代「里」。

嘉萬年間，在整編里甲的同時，衛所也同時進行了調整，據萬曆《郴州志》：

黃沙堡：在縣西九十里，歲調宜章所千百戶領軍一百九十名戍守。

栗源堡：在縣南五十里，歲調郴州所千戶領軍一百九十一名戍守。

笆籬堡：在縣南七十里，洪武二十七年，因杜回子作亂，知縣王均實議設。摘郴州千戶所千戶卞璽、正百戶柳英，共領軍一百九十名戍守。今遂世焉。<sup>⑫</sup>

此志中的「今」，一般指萬曆二年（1574）。前節已明，自宣德六年（1432）下屯令施行後，栗源堡的軍旗舍人均下屯，每月比較三次，到了成化年間不得不設立宜章守禦千戶所進行另類形式的「勾補」。而天順、正德動亂之後，更量添兵戍守，至萬曆年間，已成定額——歲調宜章所、郴州所各一百九十餘人前來戍守，以保證地方安寧。此處的「遂世焉」，有兩種解釋可能：一種是指笆籬堡此時領軍190名戍守，這些兵於笆籬世守屯田，而不用回郴州守禦千戶所進行輪戍；另一種解釋則是對黃沙、栗源、笆籬三堡而言，指這三堡常戍人數和來源一直保持下去，結束明初以來屯守無常、無定額的狀態。

<sup>⑩</sup> 雖說裡面很多內容多是胡漢根據正統郴州知州袁均哲、嘉靖同知王心所輯兩本《郴州志》基礎上寫成，但是只有王心在位時，才嚴行保甲制，此志中的「今」，應該就是指萬曆二年（1574）。

<sup>⑪</sup> 萬曆《郴州志》，卷13，〈儒學志·歐希稷記〉，頁6。

<sup>⑫</sup> 萬曆《郴州志》，卷7，〈關隘〉，頁14。

筆者認為第二種解釋較為合理，並認為這是萬曆期間對於三堡軍旗的一個調整。因為筰籬堡卞璽、柳詔正統四年（1439）即於此戍守，而且他們及其後人的墓葬均在宜章筰籬堡周邊，若不世守其地，則不必如此，應歸葬原籍才對。第二種說法展示了一個形態：三堡堡城內只駐兵，不住家。而這種形態，在之後的各種記載中，被不斷印證。如黃沙堡《程氏族譜》中保存的路票小引：

湖廣茶陵衛守禦宜章後千戶所守鎮黃沙堡，為婁取功給襲替、乞批回籍取討京費事。據第拾千戶所應襲程文學呈稱，原籍直隸徽州府歙縣二十六都五圖紹廉人氏，始祖程潮功升實授千戶官，父程大婁於崇禎三年考掌黃沙堡印，自揣年老，不能督軍應調，已經申詳辭俸，合當嫡長子親男程文學承襲祖職。今奉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上湖南道帶管分巡道按察司副兼參議程憲牌，奉欽差巡撫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盧案驗，准欽差巡按湖廣監察御史余案驗行州，轉行到所照看：各所堡武等應職襲親男，遵照排內事理，速速轉報，承襲通行。今奉准取功給替緣由，已蒙本禦所具文申詳，批繳在卷，理合呈乞賞批，回籍取討衣甲鞍馬，以便替襲前職，深沐萬幸等情到堡，查看得：應襲程文學不敢違誤祖職功勳，回籍取裝替襲理事，系干大務，合就批給本襲，即便前去原籍徽州府歙縣二十六都五圖紹廉，收取衣甲鞍馬，火速回堡，遵奉調度。但遇經過州府縣驛開司把隘等處，驗即放行，毋得阻滯，有違公務。如有等情，許令應襲執批，赴附近衛門稟究施行，須至批者。

右批給應襲程學文，准此

崇禎九年三月十一日軍吏顏富承<sup>⑩</sup>

在這個小引中，可以明顯看出，堡僅僅只是辦公的地方，有掌印官，是需要隨時發令調度之所。

既然如此，那些只屯田、不在堡戍守的旗軍，在當地又有着怎樣的聚落形式或基層組織呢？我們仍以程氏為例來說明：在前引材料中，程文學在父親程大婁年老之後，便襲替其父親百戶之職，為此還專門跑到故鄉徽州府歙

<sup>⑩</sup> 參見《程氏族譜》（黃沙堡城村1994年修），〈總譜·大事紀要〉，頁34。

縣二十六都去收取衣甲鞍馬，說明他們直到明末，仍與原籍軍戶有較為密切的關係。<sup>⑩</sup>為了明瞭他們之間的關係，特根據族譜做了一張簡明世系圖，如附圖3所示。

此圖譜中程鑾作為致仕信官，程邦正作為主盟信官，程鳴、程邦道、程邦佑作為喜杓信舍出現在黃沙堡嘉靖二年（1523）碑文中。可見程氏寧公、盛公派下族人從嘉靖到崇禎年間，仍一直活躍在黃沙堡周圍。<sup>⑪</sup>

據現有的材料來看，萬曆之後，黃沙、栗源兩堡之外，確實有一批人，是以「所」為組織單位的。現存於黃沙堡內鎮興殿前的萬曆三十一年（1603）《柒所鼎葺記》與順治十一年（1654）的《柒所重修志碑》、《拾所重修碑記》<sup>⑫</sup>均說明黃沙堡的組織形式中有一種被叫作「所」的單位。軍戶們常以「所」為單位積極組織地方事務，特別是順治十一年（1654）的兩通碑，均是由修葺同一鎮興殿的不同人群所立。這與宜章縣下屬的「都甲」制度完全不同。

比如萬曆三十一年（1603）的《柒所鼎葺記》中，有提到「堡之柒所神老杜廷周，幹緣有睹廟貌之盛，……敬葺於癸卯冬之吉……則冥冥之中，登慶有吉，為士者科甲蟬聯，祈嗣者宗祧麟兆，農者商者千倉萬貫」。可見，此所所包括的人員涵蓋各種身份：士、農、商。依靠着「所」的組織，可以將柒所的人與別的所或者屬於州縣系統的都甲人戶區分開來。據萬曆《郴州志》記載，再查對《杜氏族譜》中的世系（見附圖4），有關杜廷周的身份，可以一目了然：

杜均保（來安人，茶陵衛後所正千戶，調茶陵衛）→海（保子）→珍（海子）→廷爵（珍子）→恩（爵子）。<sup>⑬</sup>

杜氏「榮」字輩的人，多出現在《柒所鼎葺記》中，可隱約透露出，該所中的人與成化年間來黃沙堡的千戶杜均保之族，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活

<sup>⑩</sup> 這或許與天順八年（1464）政府遣回原籍的政策相關。楊培娜在其博士學位論文《瀕海生計與王朝秩序——明清閩粵沿海地方社會變遷研究》（廣州：中山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9）中就明初軍戶遣回原籍政策有論述。

<sup>⑪</sup> 這裡還有一種情況，熟悉族譜編纂的人都知道族譜有作假的可能性，但在此處，就算有作假或聯宗之事，但有嘉靖二年（1523）碑刻為證，仍可成立。

<sup>⑫</sup> 因碑文大多殘缺不可見，現將三通碑文作為附錄放於正文之後。

<sup>⑬</sup> 萬曆《郴州志》，卷14，〈公署·宜章守禦千戶〉，頁4。

躍在萬曆年間的人，正是杜氏「榮」字輩分的人（參見碑刻，仍可見很多杜氏榮字輩的姓名出現）。當然，柒所並非只有杜氏，也有蔡氏、彭氏、毛氏、劉氏、李氏，等等。而程氏、李氏、譚氏、顏氏、楊氏等姓則屬於第拾所。也可以說，嘉靖萬曆之後，這裡的人更自覺地以「所」為組織。

除了黃沙堡的柒所和拾所外，栗源堡和筩籬堡也有類似的組織。在一篇康熙四十年（1701）的〈重建城隍廟〉中，我們可見栗源堡「屯所」之遺跡，其文曰：「嘗聞先王建邦啟土，立寢堂以妥先靈，即立壇墀以崇社稷，古制也。我堡奉明洪武遺詔勦撫，至於成化時，分屯永鎮，督令築城守禦，而栗源六所係後五所之領袖，乃得奉城隍之神而祀之，蓋城以衛民，隍即城下池也。」<sup>⑭</sup>因此，六所屬於栗源堡，與之並列的，應該還有四個所，而六所在所有五所中處於相對重要的位置，甚至得以奉祀城隍。<sup>⑮</sup>

再看筩籬堡。雖然筩籬堡並無明代文獻留存下來，但在後人的追述中，也可看到一些端倪，其堡城內《柳氏族譜》中保存的〈始祖英公奉調序〉中曰：

英祖世襲管九所旗軍，世世子孫於茲賴焉。<sup>⑯</sup>

這是一篇清康熙十年（1664）柳氏追述祖先的文記，可知筩籬堡柳氏所在被編為九所。

現在我們已經明瞭，在黃沙、栗源、筩籬三堡，已明確知道有柒所、拾所、六所、九所<sup>⑰</sup>等，參照《廖氏族譜》所述當地共有「五所」，唯獨缺少捌所的蹤跡，故不排除尚有第捌所的可能。這些所，不僅包括駐守在堡內的駐軍，同時也是屯所組織。如上文所引，黃沙堡屯田分佈在太平、永福二鄉，筩籬、栗源二堡屯田分佈在長寧，與民雜種。

與宜章守禦千戶所相似的寧溪守禦千戶所，還保存有這些屯所的資料。或許我們可以從中了解這些屯所組織的情況。

<sup>⑭</sup> 見香口堡《廖氏族譜》，卷1，〈重建記〉，頁46。

<sup>⑮</sup> 城隍廟在明清的形象有諸多轉變，已有很多成果。但是，一般只有州縣或較重要的城市才得以奉祀。

<sup>⑯</sup> 見筩籬堡《柳氏族譜》，〈始祖英公奉調序〉，頁24。

<sup>⑰</sup> 文中出現的所名之所以出現大寫的「柒」、「拾」和非大寫的「六」、「九」，乃是因為在碑刻中出現的所名為大寫，而族譜中的則非，故根據原材料同時保留，為免引起疑惑，特作解釋。

據《寧溪所志》記載：

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秋九月，敕天下衛所屯田，歲得糧五百餘萬石。是年春二月，設寧溪所城及五堡。官軍四出，各就近開墾，以軍屯田，其屯糧籽粒系衛所官徵收報銷，每歲科入軍學文武二名以定屯戶。（稱為九所，張、韓、吳、良、楊、孫、丁、萬、趙也。）<sup>⑩</sup>

在寧溪所，被稱為「所」的是一種屯田組織。他的內部組織結構是：

九所所名：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

寧字櫃屯糧戶首：

張所一排，李宗保；張所二排，利賢生。

韓所一排，利均祿，勞祖任阮方興頂。

吳所一排，周清泰。

梁所一排，潘伏二。

楊所一排，朱一君。

孫所，本戶失名。

丁所，本戶失名。

萬所，本戶失名。

趙所一排，阮有元；趙所二排，黃義興；趙所三排，古記德。

這裡我們需要注意的是，《寧溪所志》材料的實際內容是清代一群買下屯糧、民糧的人利用明代所留存的屯田組織進行賦役攤派的合同書。而在宜章，屯所裡面的人，就是和衛所相關的人。他們在清代之前，衛所未歸併州縣的時候，自成一個獨立於州縣系統的體系，隸於衛所。但這並非說明他們聚地而居，而是分屯永鎮，與民雜居。現在雖然找不到當時的材料，但栗源堡《廖氏族譜》中的一段材料，或可說明該堡屯田所化的聚落形態：

廖德，祖綬子，字明蒼，生於洪武十六年癸亥三月初四日未時。永樂十六年戊戌，送京蔭襲父職，統隨營六所軍旗九十四名，

<sup>⑩</sup> 阮敬濤，《寧溪所志》（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第5冊，〈九所屯田〉。

分鎮高山、良口、藍王等險隘。若大井頭、香口、茅坪頭、斜塘圳、東口、官田洞等處有里民故絕，地方督令開墾，各給牛種朝耕暮守，為寓兵於農之事。其正軍每逢朔望，教場演習，辛勤告誡，如同父子。溪洞餘黨畏威懷德，不敢猖獗，年老替職，歿葬才狗沖龍形上穴。<sup>⑩</sup>

據上述分析，可以明白，正德瑤亂之後，宜章地方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從調整里甲、安置屯田，到知縣黃應芳及其後任者對於地方的加意經營，使得宜章漸趨安穩，還能支援大羅山的平亂。這之後，是聚落發展的最好時機。嘉靖萬曆之後，三堡所管的屯田，開始以「所」為單位，積極參與堡中事務，修建廟宇，以祈豐順。這種「所」的組織，雖不一定就直接對應於王毓銓所概括的「屯田所」，但作為一種不同於州縣里甲的獨立組織，已有明顯的「屯田所化」的趨勢。

#### 四、結論

綜上所述，明代之前，宜章當地就已經有相當成熟的聚落，但因王朝鼎革，明初杜回子等山區邊民動亂，宜章聚落遭受重創。平定叛亂後，政府開始有序地在郴桂南部佈署邊防，宜章南部三堡就是在這一大背景下設立。黃沙、栗源、笆籬三堡的軍人開始只是築堡戍守，配合明初對衛所多餘人丁的管理主要奉行遣返原籍的政策，雖然獨立於州縣之外，但發展受到限制，所管範圍應該不大。

到了正統之後，明政府明文規定軍士解往衛所需連同妻小一體前往，這個政策成為在營軍戶發展的一個契機。宣德年間下屯令實施後，在衛軍旗打着佔用里民故絕地方的旗號，隨屯而居，與民居錯落相間。伴隨着在衛軍旗的發展，原生聚落形態受到不小衝擊，軍民矛盾日益激化。之後憑藉正德年間平定郴桂南部大動亂之機，明政府當地添設宜章守禦千戶所和郴桂守備。不僅保證了南部邊防的軍額，而且也彰顯了宜章重要的戰略地位。三堡軍旗在此時也得以發展，勢力大增。一方面，軍衛極力維護與州縣關係較密切的「良民村舍」；另一方面，一些州縣原有聚落趁機進入軍衛系統。與此相表裡的是，軍衛也逐漸融入當地社會。

<sup>⑩</sup> 香口堡《廖氏族譜》，卷2。

而軍衛在原有基層社會的發展，不免會損及州縣利益。到萬曆時，宜章知縣黃應芳重新編訂里甲、清丈屯田，此後三堡的發展進入平穩期，以三堡為中心地的聚落群，開始有組織地出現在宜章當地，成為獨立於州縣體系之外的實體地理組織，並相繼出現「屯田所化」的趨勢。這一格局直至清初衛所改制，仍對當地社會影響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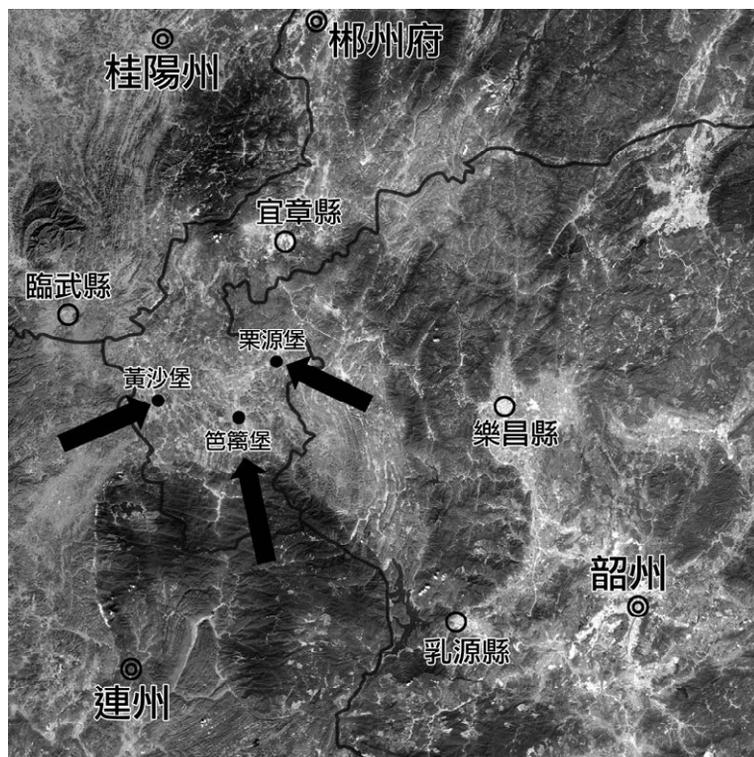
（責任編輯：唐金英）

附表1：明以前宜章聚落名

時間	地名·聚落	對應地點
唐昭宗景福二年（893）	永福鄉七都地名新峰寺	縣西五十五里回龍廟
唐昭宗乾寧四年（897）	石虎山武陵廟	今漿水鄉石虎山
淳熙六年至慶元元年（1179-1195）	黃沙寨	今黃沙鎮一帶
宋理宗寶慶三年（1227）	宜章縣太平鄉	且山
元致和元年（1328）	郴州路宜章縣長寧鄉十五都 儒厚村	縣西普化寺
元統二年（1334）	郴州路宜章縣永福鄉八都長 壽寺	縣西普化寺

資料來源：根據《輿地紀勝》、《宋會要輯稿》、嘉慶《宜章縣志》、道光《石虎山武陵侯志》、五甲《黃氏族譜》等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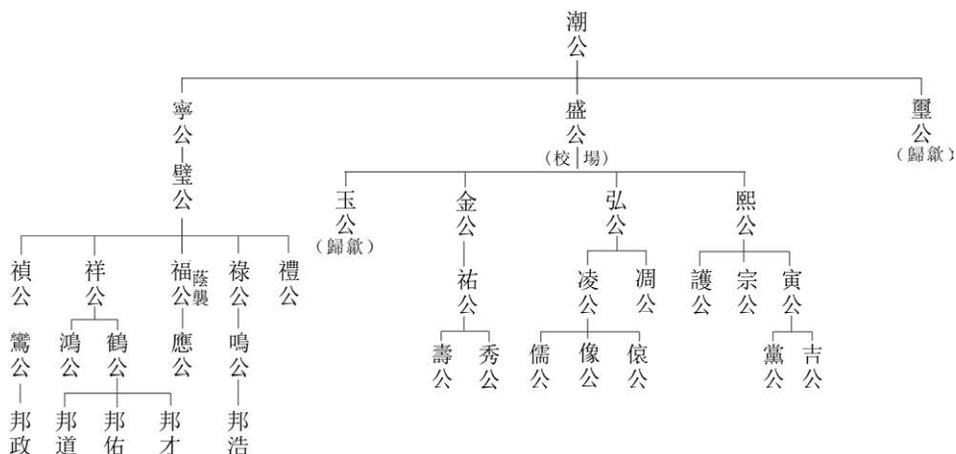
附圖1：明初宜章三堡形勢圖



圖片說明：根據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精裝本）》（北京：地圖出版社，1982）第七冊和百度衛星地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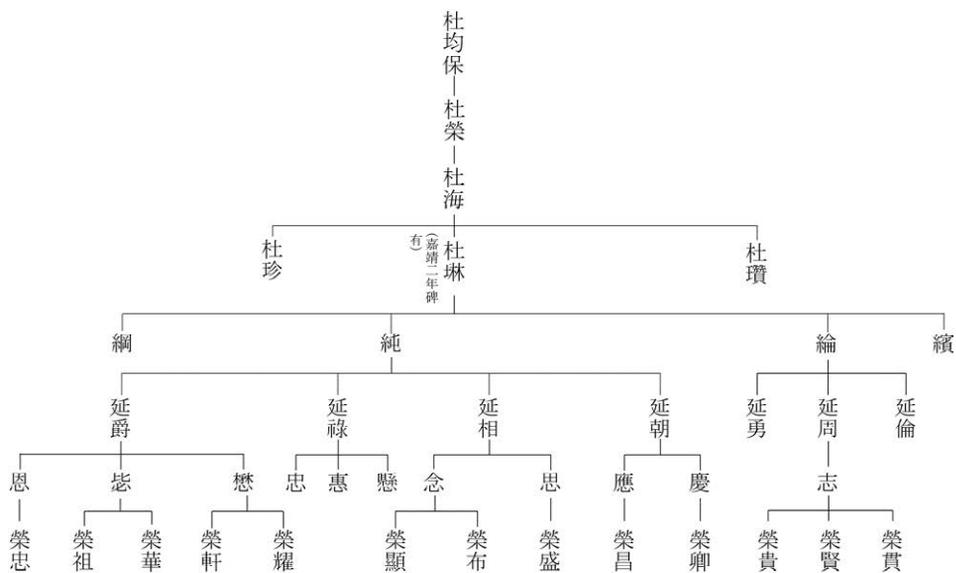


附圖3：程氏族譜簡明世系圖



圖片說明：據黃沙鎮堡城村《程氏族譜》整理。

附圖4：黃沙堡《杜氏族譜》世系圖



圖片說明：據黃沙鎮堡城村《杜氏族譜》整理。

## 附錄1：重修殿記

古承設堡，額立朝天殿宇，扶危保振，邊城向賴乂安，盜賊消除。始初先有金船祖殿，僻在莽山，而係兩廣各境。一旦祈禱不便，二則夷性之地，軍民朝奉不敷，湏堡見有殿宇，亦因風雨倒塌，不堪瞻敬，以致地方提慮。後於正德十二年，官旗恭迎明山神相詣堡，祈設鼎新起造，後感顯靈，調軍征剿，托賴平安，請匠鋸木，燒造磚瓦包砌，柰工程浩大，特持疏薄化緣三仙及各廟城隍，並合堡官旗舍人、鄉屯土庶軍民，各捨施銀。今已完成，特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堡境清寧，賊盜消除，各助開名，永遠立碑為記。

通天顯應護國龍護尊侯助銀壹兩 騎龍殿護國都雲大王助銀壹兩 石龍磨石家大王助良貳兩口錢 上人公土主口公法聰大王助良五兩 福龍磨土主黃公都逮一郎官人助良乙兩 祝靈磨土主高家大王助良乙兩三錢 唐源磨土主靈口大王助良七錢 新興磨土主高家大王助良八錢 龍江口水口廟土主藍王聖帝助良伍錢 田頭磨土主南平坊度大王助良壹兩八錢 龍歸磨太祖李十九公尙書助良三兩六錢 新豐磨土主何公八郎助良壹兩 新得磨土主何公八郎助良口錢 新鎮磨土主鄧十郎指揮助良口口 榮華山雲中得勝總兵白馬羅氏三娘助良一兩

義官李安善良一錢 李安常良一錢

豐家廟土主李十九公助良貳錢 清山坡土主李十九公助良三錢 聖帝廟土主李十四公助良三錢 曹家鑾土主高家人助良乙錢伍分 豺狗沖祿水青龍廟土主李十四公良五錢 新豐廟土主都管監軍良一兩 水口廟土主曹十五公良二錢 白手廟土主祖公將軍 良口錢 得勝廟土主太祖九公城隍良一兩 福興廟土主曹十一公良五錢 福勝廟土主太祖九公城隍良一兩 圓山廟土主黃李二將軍良二錢四 福龍廟土主白十三郎良一兩五錢 豐寧廟土主劉公廷代四郎良三錢

委官桂陽所千戶陳本施良壹兩 郴州所千戶李欽施良伍錢 桂陽所百戶蔣蘭施良壹錢 朱世績施良伍錢

主盟信官蔡璉施良壹兩三錢 程邦正施良壹兩

致仕信官朱綱施良壹兩 程鑾施良壹兩

宜章千戶所杜林施良四錢 譚瑚施良五錢

募緣神老譚端施良一兩三錢 陳憲武施良五錢

義官黃榮開施良五錢

壽官譚瓚施良三錢 譚法震良三錢

喜杓信舍程鳳施良九錢 程邦憲施良乙兩 程鴛施良一錢 程鵬施良一錢

程鶴施良一錢 程鷓施良五分 程鳴施良五卜 程邦佑良五卜 杜倫良貳錢  
 杜續良乙錢 蔡瓊良乙錢 蔡璋良乙錢 蔡萬資良乙錢 蔡萬春良五卜  
 蔡萬鮮良乙錢 杜容施良三卜 杜章施良五卜 朱世勳良一錢 朱世勤良二  
 錢 朱世勳良一錢 程邦道良五卜

總旗陳綱良二錢 劉宣良二錢五卜 朱鳳良二錢 李□良二錢 楊伏良五卜  
 肖瑞良壹錢 楊廣良五卜 陳伏良二錢 譚必良二錢 陳宗題良乙錢 顏  
 如林良乙錢 程慶秀良二錢 肖勝武良乙錢 程廣良乙錢 楊明良乙錢 譚  
 元良乙錢 顏如保良乙錢 顏晁良乙錢五卜 譚□良乙錢 顏靈良貳錢 楊  
 宗良貳錢 楊璽良貳錢 陳宇璉良乙錢 曹榮凰良乙錢 賀閱良五卜 劉武  
 良二錢 男龍三壽良三錢 陳宗顯良乙錢 陳際華良乙錢 陳隆良乙錢 李  
 璽良乙錢

#### 桂陽所

旗軍陳思右良一錢 黃永縉良一錢 羅敖良五卜 劉昇良五卜 劉天龍良五  
 卜 劉瑛良五卜 譚建胡良五分 譚求良五分 陳憲魁良五分 陳憲照良五  
 分 陳憲章良一錢 陳憲文良一錢

旗吏徐正良五分 袁清良貳錢 劉秀文良一錢五分 楊鳳良一錢 楊瑄良乙  
 錢 張道遠良乙錢 袁得祥良乙錢 陳尙武良乙錢 劉景秀良乙錢 楊瓚良  
 乙錢 鄧汪舉良五分 譚瑄良三錢 譚珩良乙錢 譚珂良一兩 譚仲陽良乙  
 錢 譚榮正良乙錢 董漢高良乙錢 譚林良乙錢 董漢車良乙錢 董漢清良  
 乙錢 董漢遠良乙錢

神老彭大口施良乙錢 曹景瑤良二錢

唐源廟程民口良乙錢 劉祖清良五分 黃伏良一錢 曹伏偉良一錢 張才口  
 良乙錢 鳳駕良五分 廖允聰良二錢 王交晉良錢 周啟伏良乙錢 何  
 廷珠良五卜 李玉良三錢 陳容良一錢 陳珪良一錢 王孔正良一錢 袁祖  
 常良五分 劉大口良五分 譚保良五分

五雲山永安廟土主良九錢 鳳龍山安顯右城隍口十五公二兩五錢 石龍廟土  
 主白十一公良五錢 馬頭廟土主姚十三公良五錢 前江廟鄧十七公城隍小五  
 郎一兩 金龍廟土主李十二公良二錢八分 青龍廟土主文弟八公良二錢八分

守鎮笆籬堡城外興龍廟李十二公五錢 □□廟大法尊王二錢 下東源水口  
 廟曹十二公三錢 中通塘王珠廟南平□□大王三錢 下得塘福受廟良三錢  
 通靈廟土主李十二公良五錢 車田回龍廟土主李十二公良五錢 五慶□□李  
 十九公良一錢 臨武縣謝資良乙錢

老人黃榮軒良一兩一錢 黃榮憲良一兩

福龍廟黃世鳳 黃世鳳共良一兩五錢 黃遠俊良一錢 黃昌倫良三錢 黃世裕良乙錢 黃永堯良一錢三分 黃受嚴良五分 黃世譽良五分

六都黃應( ? )芳良三錢

壽官譚成義良三錢 譚招德 二女李氏共良乙兩 譚成詔良三錢

義官譚資良三錢 譚球良三錢 譚詔鏡良三錢 譚成高良□□ 譚成崇良一錢

本堡譚璉良一錢

舍人曹英良一錢 李邦侃五分 李子真一錢 賀天王 賀劉西 李安景一錢

周克亮五分 廖清五分 謝怡五分 鄧代相一錢 李鳳五分 李才緣五分

李釗五分 李得春一錢 謝廷柏一錢五分 謝廷現一錢五分 謝道政一錢五分 謝廷興二錢 袁允魁一錢 厚良一錢五分 廷景一錢 廷煥一錢 廷松一錢 廷頡良一錢 厚瑞良一錢 陳富一錢 陳廷朝一錢 信女蔣氏共

譚成誠良 譚成詠六 譚成訪錢 譚成岩良一錢

…義官…曹紹先五分 曹紹科五分 曹紹珠…… 曹紹玉 曹紹瑀…… 曹紹欽五分 曹紹魁五分 丙生良五分 曹紹鑾三分 廖祖倫五分 廖祖滔五分

嘉靖二年仲冬□月吉旦立。譚資模書，石匠賀宗生鑄，廟祝譚助，符水師徐法正，扶神轎馬李氏

## 附錄2：柒所鼎葺記

伏以盛德巍巍，闡無窮之化，神威赫赫，廣利濟之門。濯濯厥靈，洋洋如在□。惟敕封澤天顯應護國龍護尊侯，功顯前朝，褒崇奕代，享廟食而一方感激，禦□患而四民沾恩。堡之柒所神老杜廷周，幹緣有睹廟貌之□，歎□□之可恤，或捐貲一己，或善化四方。敬葺於癸卯冬之吉。告成於甲辰之春。□□巍峨，廊廡渙□盛神，非人無以□□字□，非神……致慶澤。則冥冥之中，登慶有基矣。為士者科甲蟬聯，祈嗣者宗祧麟兆，農者商者千倉萬貫。遂意土□者者百□，意福經心，是知廟之□無窮，則文之興也非細，故採石勒名，並重不磨。

題疏神老蔡龍一兩

督造神老杜廷周一兩五錢

幹緣頭首蔡豔一兩 杜廷良一兩 蔡龍二兩 杜□一兩 蔡廣忠一兩 蔡廣才二兩 杜慶一兩二錢 徐應二兩五錢 袁朝諫一兩 宜章正千戶蔣世亞一兩 楊貴顯一兩 袁應科一兩 徐□言一兩 宜章正千戶杜□□一兩 生員

陳□□一兩……（看不清）

信士……簡承倉二錢

教場福興廟李十九公助銀二錢

小道塘回龍廟□將軍助銀一兩

嶺□厝□廟李十九公助銀五錢

施財首士杜廷鑾一兩二 杜勤乙兩 杜榮祖乙兩 杜榮□乙兩 彭朝□乙兩

毛相乙兩 陳廷試乙兩 李□通乙錢 劉春耀六錢 杜念六錢 蔡明疆氏  
三錢 蔡文良五錢 李華堂五錢 袁念五錢 袁憲乙錢

神老蔡襲四錢 蔡鶴四錢 袁朝義四錢

施財信士蔡欽蔡金蔡堂蔡廣志杜念杜榮軒徐□魁陳經楊廣顯陳顯華□□□

□□□各銀三錢 周舜亮三錢 賀承爵三錢 蔡廣憲二錢 陳世埜三錢 蔡  
廣□ 周堯□ 陳□□ 陳憲 楊貴良 唐日曜各錢三分……

施財信士梅富□謝善文周受李□李文□李文□李文□陳貴欽陳□陳□陳□欒  
徐□德杜榮顯杜榮昌蔡豹蔡龐蔡廣庠蔡廣廩陳□□……各銀二錢

陳方冬□承全賀承□黃承亮周英唐元金蔡□杜榮□陳顯貴□□□楊正□賀承  
□賀仁楠賀朝相李□遠李靈李□□□□李□……各二錢

……蔡朝訪蔡□□杜□友賀東劉□劉舜楊貴賢陳方……各銀乙錢

劉□洪李孝廉李孝□劉廷櫃杜□昌李恭安周元珍賀承福黃廷陰周□貴……銀  
乙錢

……（題名錄與捐錢額，因處下半截，埋入水泥地，不可辨認）……

皇上萬曆三十一年癸卯歲仲冬月念五日□監，乙巳年孟春吉旦刻。庠彥陳□  
猷……

### 附錄3：渠所重修志碑

蓋聞設廟所以妥神靈，報功德也。吾侯精忠貫日月，恩澤普乾坤，亙古曆  
今，未之或爽焉，考其殿，封自唐朝，造於癸卯，名曰鎮興宗祠。於辛卯年  
被兵破堡，尊侯助國，不違支殿，以致廟宇回祿，沐神休者，□□廢弛也  
哉？逮一日焉，丑身陟降，傳宣修建，集眾謀之，一堡□□□被化百工子來  
全備。癸巳之冬興功，甲午之春告成。煥然更新，合堡□觀，匪神靈默助，  
曷至此□。嗣後，神靈妥，民□□□□□工祠□□之安，賜康降祥，樂利  
之天，士庶仁人，福熙神長，名全石堅，□具裡刻，永記不磨云。庠彥蔡文  
漢撰。

信官□□三兩

信官蔡文叔助銀二十兩 袁宗佑糧六錢 李家華糧三分 蔭襲……  
 信官胡光宗助銀五十兩 廣東成智……  
 生員陳河貴助銀五十兩 蔡文韜銀……  
 生員陳有益助銀一兩 蔡文略銀二錢……  
 生員蔡文英助銀一兩五 蔡文偉……  
 督造神老蔡文化施銀十兩 蔡文俊銀一兩 陳□貴糧九錢 ……  
 糾首蔡文才銀壹 蔡文昊銀五錢 ……  
 糾首蔡文高銀五錢米二斗 蔡廣文銀□錢 ……  
 糾首蔡文捷銀一兩米五斗 蔡門程氏……  
 糾首蔡太宗銀三錢米三斗 蔡門……  
 糾首袁 俊銀一兩四錢 蔡門……  
 糾首袁仙榮銀一兩米四斗 蔡文□……  
 糾首陳貴爵銀一兩□□□ 蔡文華……  
 廣東堡上鄉黃宗玖……蔡文□□兩……老□□□錢……  
 糾首杜榮貢銀五錢……  
 糾首陳君璽銀五錢米……  
 糾首杜華亭助一銀……  
 糾首杜華國銀□兩……  
 糾首杜□□銀壹拾……  
 糾□□□□銀壹兩……  
 糾首□□□銀壹兩四錢……  
 天運甲午年春月朔□□□□□□銀壹錢□□二銀……

#### 附錄4：拾所重修碑記

蓋觀堡之鎮興殿也，原立基於北城之左，歷有年矣。而我尊侯享祀茲焉。溯其所自，爵於唐，封於宋，赤面丹心，至今凜凜。否自辛卯春，遭兵破堡，忽逢回祿者，何也？侯匪不能保爾□□□宮然。夫勝必還，氣運然耳。回想我侯在天之靈，心為飲憐。故於癸巳年冬，□□降壇明諭子民，糾眾鳩工，遵其舊制，以修□屋縉□□慶。矧□□侯恩者，亦頭等功德者也耶。其一□之經曹逆□□四方之金幣樂輸哉，而甲午焉，百廢俱興，不崇朝而求□告成不苛□入其□，丹楹主色樑角，煥輝氣象萬千巍巍乎，其成功□□乎，其有殿章。噫嘻！此殆非人力也。由是□侯炁□佑福感善□□□履□來葉生荷覆載之恩，我侯之威靈滿天，□德業鎮乾坤，觀光無數，豈但堡境已也。冒□

陳□，語銘之金石，以垂不朽云云。

印官戰世官叁兩 程時登 兩四錢

蔭襲程榮時壹兩四錢 楊□友 兩□□

蔭襲李國楨叁兩

糾首陳加富壹兩

題化督造神老譚其綱貳兩

幹緣糾首肖聞韶貳兩 譚孟星貳兩 譚其鳳壹兩五錢 程大德銀壹兩五錢

顏富閩壹兩 程孟攻壹兩 肖禹韶壹兩 陳宋禮壹兩 顏心武壹兩 肖□□

壹兩 陳加棟壹兩 楊順觀壹兩

神老曾世富壹兩 襄陽府□晏笑銀乙兩 李賢佳叁兩 程文泰貳兩四錢

□首程□□乙兩五錢 程琳乙兩五錢 劉承德乙兩 孟聖乙兩 □□□乙

兩 陳文禮乙兩 陳文□陸錢 程盛□陸錢 曾孝富五錢

東靈□廟得□□大工貳兩 磨刀明月殿叁錢 田頭廟祖婆黃氏銀乙兩二錢

接度廟平政王□兩 陳溪得勝廟乙兩 福龍廟六甲太祖公叁兩 八甲太祖公

二兩 □□回龍廟□兩 大津福龍廟平政王乙兩二錢 金楊山隘各大王乙兩

大王廟平政王七錢 東林廟勝力大王二兩

陳加祿程榮時陳加言陳文魁李尚□各施良乙兩 譚聖道陳加位賀文星各六錢

陳文選三錢 肖王保陳守經曾世貴四錢 成□奇劉乾黃守利肖泰韶陳文禎

顏心受譚其純程科田肖樂成陳文化譚立甫肖樂成程大吉肖樂瑟黃□□各施良

五錢 □尚顯譚□成陳□逢黃仁華曾文聖程大□各施良四錢 □□□李□□

陳□仁黃□□□日□劉應祥程孝書黃大高曹□□黃守康黃□康余貴曾陳門劉

氏賀昌聖賀昌明黃□□曾元會□□□李三策李三臺李三□各良三錢 黃德賢

□大□劉□鉛尹楚□□□尹楚賢□門梁氏於化鳴各二錢 程大受程孝孔程孟

典程□顯程孟□程大方程大略程大韜程大鵬程大龍程大高程大仕各良貳錢四

分 劉鑛劉□譚孝□譚其志劉一鳳譚其龍曹天德陳友明□□□各良二錢

□□純羅德□賀□孔李士傑譚仲諒肖名登黃德□黃興富曾□貴程大禎程大應

譚立明譚□□陳高□肖□簡陳文聖程大宣程大鳳李國□各良□□ □□官□

聖武譚□□李才星陳門李氏李思武李思好劉受享陳賤成蔣其志程孟□肖樂音

曾顯昂□元李仕宦李□□各良乙錢……

天運甲午年季春月念四日吉旦 童彥言□頓首撰書

## 附錄5：重修塑裝碑記

從來功果不懼大小，在乎一心之敬；施財無論多寡，出於一念之誠。堡之鎮興殿創造，始於先代之人，歷有年矣。否於辛卯遭兵毀堡，殿宇回祿，目擊者無不愴然於心。每令人遇故宮者，而增傷者。於是捐資者堡眾，題化者十方，約費數百餘，資復建其祠，時因造作參差，以致風雨損壞前殿，樓閣倒塌，今則重而修之一新。念合眾虔心，始有者喜於概施沙，有者樂於捐助，不數月而殿煥然改觀，神像儼然日新，以及左右判官頭門人馬內殊屏壁百口其金口之保乎？神之靈也。斯殿有王而王靈，王有殿而殿亦靈，非人之有以感乎神？實神之有以格乎人？有如斯夫，夫如是則四方之神與四方之人所，斯堂兩降，齊口口口下，儼然堡之大觀也哉。施財者不容泯沒，因為勒石刻銘，以垂永遠不朽云。

宜郴營守府張貴三兩

蔡門董氏十兩

神老袁仙華二兩 譚昌星口錢 程時登乙兩

督造蔡文亨乙兩 徐人愛乙兩

生員程文華二兩 劉口祿二兩 顏士鵬 肖樂口 劉學社合一兩 程文開二兩

糾首蔡文俊二兩 董貴禧二兩 徐大功一兩 蔡文華二兩

生員譚占梅五錢

防守何經口三錢

百總朱曆仁口口

糾首譚應顯杜文達蔡華宗蔡宗祿譚習書彭顯口口口林陳文魁合助銀一兩

……（碑文風蝕嚴重，依稀見有「蔡文亨」等名）……

桂陽州石匠盧世口、劉世茂、劉大根刻

皇上康熙十九年歲在庚申閏捌月 吉旦日立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ree Military Farm Colony Settlements (*tunpu*) and the Opening Up of Military Colony Fields (*tuntian*) in Hunan in the Ming Dynasty

Shuai M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ree military farm colony settlements (*tunpu*) in Yizhang, Hunan,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 of the military garrison (*weisuo*) and civilian administration systems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fter the pacification of rebellions in the Nanling mountain region, the Ming government began a systematic deployment of military defenses. It was in this context that the three *tunpu* were established. The earliest soldiers of the *tunpu* were responsible for constructing and later manning fortifications. In the Xuande period (1426-1435), the soldiers were ordered to turn to cultivation. They seized lands belonging to local residents under the pretext of reclaiming abandoned lands. Thereafter they lived in the *tunpu* colonies, interspersed with local civilians. The expansion of the military presence threatened the existing social order, and conflicts between soldiers and civilians intensified. After the pacification of further rebellions in the region in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the military actively protected “good civilian villages” which had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

Shuai M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maoshuai928@163.com.

civilian county administration. Meanwhile, some villages originally under civilian administration tried to become part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military thus gradually became integrated into local society. Moreover the presence of the military inevitably impacte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In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after the magistrate of Yizhang ordered the re-registration of the populace and resurveying of lands, the *tunpu* system entered a phase of stability. Colony battalions emerged as an important unit of social organization. This persisted until the Qing reform of the military system, with profound consequences.

**Keywords:** Ming garrisons (*weisuo*), military colony settlements (*tunpu*), Nanling, local society, civilian-military interaction